

公司代码：603098

公司简称：森特股份

#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刘爱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旭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40,00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400.16万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8,000.2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8,001.20万股。

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内容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等内容。

##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3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5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6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6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7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7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7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91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森特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亚投资	指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华永集团	指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森特投资	指	森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兰州士兴	指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烨兴	指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特建筑	指	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 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士兴	指	沈阳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油	指	北京华油士兴钢结构有限 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贝环保	指	北京森贝环保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北京烨兴全 资子公司
森特环保	指	温州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特香港	指	森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氢	指	北京华氢创世科技有限 公司，本公司合营企业
华永环境	指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 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 年
-----	---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森特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CENTER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ENTER IN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爱森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晓楠	马继峰
联系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20号楼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20号楼
电话	010-67856668	010-67856668
传真	010-67856669	010-67856669
电子信箱	stock@centerint.com	stock@centerint.com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二街1号院2号楼1层101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20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网址	www.centerint.com
电子信箱	stock@centerint.com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20号楼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森特股份	603098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占铁华、张雪咏、刘常明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10F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余银华、唐勇俊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 年 12 月 16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营业收入	2,136,343,142.56	1,696,061,774.99	25.96	1,072,155,48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406,842.36	206,888,611.05	-3.13	173,193,39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748,864.64	196,073,741.12	-5.27	159,783,97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81,478.84	60,430,552.27	-358.78	88,594,536.24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2015年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1,615,739.23	1,593,893,691.69	5.50	968,680,765.52
总资产	2,784,001,280.82	2,454,836,173.44	13.41	1,555,205,454.00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1	-18.03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1	-18.03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8	-20.69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6	20.66	减少8.30个百分点	1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6	19.58	减少8.12个百分点	18.1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5.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13%，一是由于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及本年加大销售力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相应增加；二是由于2017年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全面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加速折旧政策等因素影响，2017年分配到产品成本中的折旧费用比2016年增加了1118万；三是由于公司2017年部分项目毛利率较低。总体来看，主要有三方面原因：

1、2017年市场结构变迁，以物流行业为代表的下游市场需求爆发，公司顺应市场大势，新签部分该领域项目，从而抢占物流仓储应用领域的制高点，如西安京东电商基地（合同金额：7000万）、京东成都物流园（合同金额：5943万）；但物流仓储项目与其他行业项目相比，功能性要求存在一定差距，因而呈现毛利率较低特征。

2、2017年公司扩展业务范围，基于金属围护行业领导地位和专业优势，公司承接钢结构项目呈上升趋势，2017年承接的钢结构项目较多，如：京东东莞麻涌项目（合同金额：4318万）、滨州江森蓄电池（合同金额：2618万）等，但钢结构项目与金属围护项目相比，毛利率较低，因而综合毛利率受到影响。

3、2017年公司业务主要原材料钢卷单价呈上涨趋势，2017年全年采购钢卷平均单价高于2016年全年采购钢卷平均单价。

2017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18.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20.69%，主要系2016年1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6,251.00万股所致。

2017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8.30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8.12个百分点，主要由于2016年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较上年增长所致。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7,075,676.85	465,092,993.32	487,899,156.64	956,275,31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03,387.01	66,221,200.96	51,660,434.37	59,321,82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186,451.98	54,218,316.06	51,568,535.08	56,775,56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8,645.78	-47,468,299.96	-135,652,158.96	11,880,334.3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728.70		-119,540.49	914,241.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47,760.96		12,528,017.88	14,724,199.96
债务重组损益			-12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42,126.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2,037.85		400,088.25	143,481.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591,600.81		-1,873,695.71	-2,372,501.02
合计	14,657,977.72		10,814,869.93	13,409,421.26

###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90,982,356.16	90,982,356.16	3,542,126.72
合计		90,982,356.16	90,982,356.16	3,542,126.72

###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 (一)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绿色、环保、节能新型建材并提供相关工程设计、生产、安装和售后等一体化服务，主要承接金属围护系统工程（屋面系统、墙面系统）和声屏障系统工程，提供从工程咨询、设计、专用材料供应和加工制作到安装施工全过程的工程承包服务。公司多年来不断加强在技术研发、产品系统集成、深

化设计、施工组织、工程运营管理方面的投入，目前已成长为行业内领先的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一体化服务商。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金属复合幕墙板、金属屋墙面单层板（铝镁锰合金板、镀制烤漆板）和隔吸声屏障板，目前已形成金属围护系统和噪声治理系统两大业务板块，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建筑、公共建筑及交通工程领域。公司设立初期产品主要以金属围护系统为主，隔声降噪是围护系统的基本建筑功能之一，所以围护系统本身也包含了建筑声学设计及声环境改善等多项声学技术。通过对围护系统中隔声降噪技术的抽取，并结合道路及室内噪声治理系统的技术要求，公司引进了复合隔吸声屏障板的自动化连续生产线、吸收了高速铁路声屏障板技术、自主研发了复合隔吸声屏障板，同时，完成了多项应用创新，如：隐柱式声屏障系统和外挂式声屏障系统，这些产品及应用均取得了国家专利授权。自 2010 年正式进入噪声治理领域以来，销售收入连年增加，目前已成为国内铁路和市政道路噪声治理领域的主要解决方案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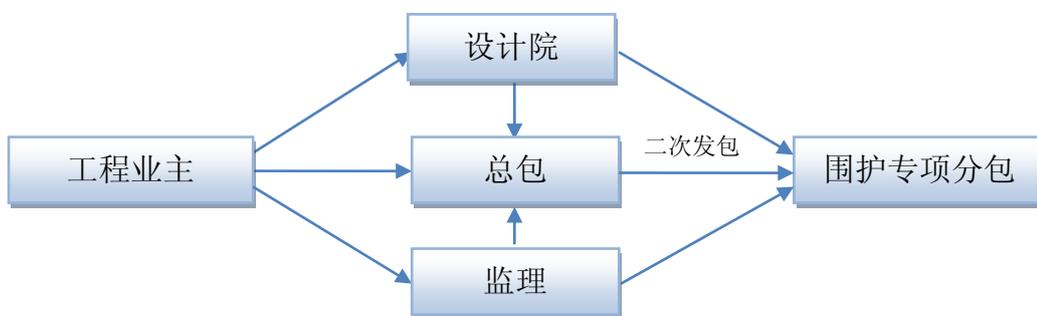
## （二）经营模式

### 1、金属围护行业经营模式

建筑金属围护行业经营模式包括工程业务模式和产品销售模式两类。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能提供围护系统设计、制造、安装施工一体化服务，直接面向业主或总包单位承揽项目。此外部分企业定位于围护系统的专业制造商，侧重于围护系统的生产与产品销售，不提供安装施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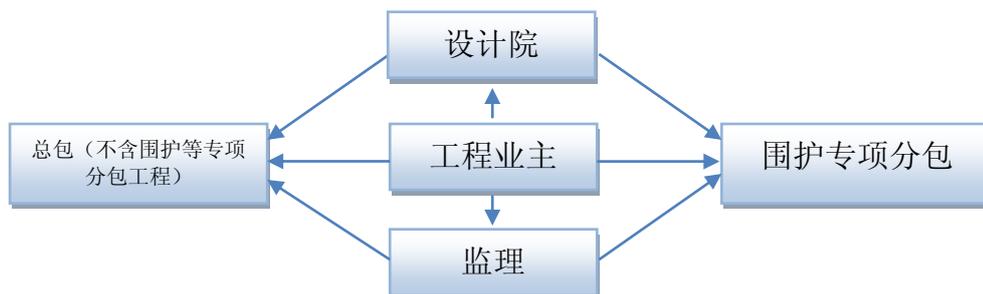
建筑金属围护工程不同于土建、主体工程，属于专项分包工程，业主在确定项目建设方案后，通常以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总包和分包单位。常见的发包模式包括总包模式与分开发包模式两种：

第一种总包模式，如下图所示。由业主确定总包后再委托总包确定围护等专项分包单位，在该模式下，围护专项分包单位和总包单位签订合同，并与总包进行结算。



总包模式流程图

第二种分开发包模式，如下图所示。在该模式下，总包以及主要专项分包单位均由业主直接确定，围护专项分包单位直接和业主签订合同，并与业主进行结算。



## 分开发包模式流程图

对围护专项分包单位而言，不同发包模式下合同签订主体以及结算主体存在差异，但业务流程仍是围绕各个项目展开，行业内企业通常采取项目制的经营模式。

### 2、声屏障行业经营模式

根据应用领域不同，声屏障行业的经营模式也相应存在差别。在铁路声屏障项目中，产品销售模式与工程承包模式并存。在公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声屏障项目中，行业经营模式则以工程承包类为主，业主或总包通常将声屏障工程单独分包，由专业的声屏障厂家提供产品以及工程安装服务。

### (三)公司所属行业情况说明

#### 1、建筑金属围护行业

公司的建筑金属围护系统所处行业为“E 建筑业”中的“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细分为建筑金属围护行业。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具有循环利用率高、绿色节能环保、易于造型、抗震性能好等诸多优点，属于国家大力发展的新型墙体材料。2017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新型墙材推广应用行动方案》中指出“新型墙材推广应用是建材工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效抓手，墙材革新是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墙材革新为建材工业的城乡建设可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我国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空间开发粗放低下，资源约束趋紧，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扭转，遏制毁田烧砖、节约保护资源，发展本质安全、节能环保、轻质高强的新型墙材也成为建材工业亟待破解的发展难题，也是建材工业坚持创新驱动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的客观要求。”

在材料应用上，设计师不断追求新的设计灵感，配合不同建筑特色，一方面，人们给各种材料赋予更多大胆的色彩选择，为各类建筑增添亮色；其次，新材料不断推陈出新，如各种新型的复合材料不断问世，在不降低使用效果（防腐性能、机械强度等）的前提下达到节约资源、降低成本的效果。在工艺控制上，随着更成熟、更稳定的辊弯成型生产工艺发展，为金属围护系统在工艺上提供着出色的表现，冷弯设备能将材料一次性完成多项塑性加工工艺，如复杂异型金属板及围护构建等进行一次成型，满足了更多的建筑需求。在产品选择上，建筑需求直接带动行业发展，行业厂家不断发展壮大，行业不断研发出更多的面板板型及系统搭配，并逐渐以地域性、气候性分区不同而形成了不同的金属围护系统类型，产品设计更加细化，产品选择更加多元化。到目前，将金属板材作为建筑围护系统已经大量应用于工业建筑、民航建筑、文化建筑、体育建筑、会展建筑等领域，金属围护系统的技术水平日臻成熟，行业发展已步入成熟期。

“建筑业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十三五期间要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建筑、推广绿色建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中强调“要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为重点推进地区，常住人口超过300万的其他城市为积极推进地区，其余城市为鼓励推进地区，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2017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中指出“到2020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15%以上，

其中重点推进地区达到 20%以上，积极推进地区达到 15%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达到 10%以上。鼓励各地制定更高的发展目标。建立健全装配式建筑政策体系、规划体系、标准体系、技术体系、产品体系和监管体系，形成一批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部品部件规模化生产企业和工程总承包企业，形成装配式建筑专业化队伍，全面提升装配式建筑质量、效益和品质，实现装配式建筑全面发展。”这些政策为建筑金属围护行业指明了发展方向并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和政策支持。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具有强度高、抗震性强、可循环利用、节能环保、易于标准化生产和装配式施工的优点，一方面对于绿色建筑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另一方面对于发展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 2、建筑节能环保行业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又是一个建筑大国，每年新建房屋面积高达 16 亿至 20 亿平方米，超过所有发达国家每年建成建筑面积的总和。随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逐步推进，建设事业迅猛发展，建筑能耗迅速增长。建筑能耗中采暖、空调能耗约占 60%~70%。中国既有的近 400 亿平方米建筑，仅有 1%为节能建筑，其余无论从建筑围护结构还是采暖空调系统来衡量，均属于高耗能建筑。单位面积采暖所耗能源相当于纬度相近的发达国家的 2~3 倍。这是由于中国的建筑围护结构保温隔热性能差，采暖用能的 2/3 白白跑掉。而每年的新建建筑中真正称得上“节能建筑”的还不足 1 亿平方米，建筑耗能总量在中国能源消费总量中的份额已超过 27%，逐渐接近三成。因此，建筑节能势在必行。

目前，随着我国新的节能 50%的建筑节能标准的实施，建筑已从低层次的解决人的居住向高层次的绿色生态建筑发展。在建筑物的耗热中，外墙耗热占了 30%左右。因此，新型节能建材的研发、使用和推广，成为我国降低建筑物能耗的主要途径之一。

公司在建筑节能环保行业主要从事生产节能建材产品，开发推广建材节能生产技术。一方面研究、开发、引进消化、推广建材生产节能技术和设备。另一方面研究、开发、消化吸收、生产节能建材产品。如发展推广了各类屋面、墙面材料。同时，公司结合自身优势发展声屏障业务、进入土壤修复领域，为公司多元化发展提供了重要途径。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绿色环保低碳产业的范畴，是国家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塑持续转型升级的产业生态，培植新动能、新业态的重点发展方向。政策红利的持续推动以及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战略决策的牵引，绿色环保低碳产业的发展空间巨大。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一)众多重大项目经验积累的产业地位与品牌优势

公司主要定位于工业建筑与公共建筑金属围护行业中高端市场，涵盖工业厂房、物流仓储、机场航站楼、火车站及大型交通枢纽、会议及展览中心等。公司分别被评为2012年度、2013年度中国钢结构行业30强企业，2013年度建筑金属屋（墙）面十强企业（建筑金属围护行业内产值排名第一），2014年度建筑金属屋（墙）面十强企业（建筑金属围护行业内产值排名第一），2015年度建筑金属屋（墙）面十强企业，2016

年度建筑金属屋（墙）面十强企业。公司先后承建了国内六大汽车集团厂房及四纵四横客运专线主要车站，在汽车厂房、火车站等细分市场占据领先地位。

围护系统的发展日趋专业化与复杂化，客户在选择时往往更看重围护系统提供商成功项目实施案例。通过大量项目的实施，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深受广大客户信赖，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同时也树立了公司高端市场的品牌形象。成功案例及行业经验的丰富积累，使公司更易获得新老客户的信任而赢得业务机会，增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此外，公司参建的多项工程荣获奖项，进一步凸显公司高技术和高质量的市场形象，增强了后续业务开拓的竞争力。

### （二）行业领先的核心人才队伍和工程管理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注重人才培养和引进，经过多年的实践，公司已形成具有丰富设计与工程经验的项目团队，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注册建造师60人，工程师56人，其中高级工程师8人。公司通过承揽多项高端地标工程，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长期稳定的设计与工程管理团队，覆盖工业建筑与公共建筑两大领域，团队规模与项目经验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管理团队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共同的理念，沟通顺畅、配合默契，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风格。公司的核心人员绝大部分在公司工作多年，与企业一起成长，有较强文化认同感及团队凝聚力。2012年2月，公司主要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使得自身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积极性得到进一步提高，增强了公司团队的凝聚力，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 （三）成熟的产品线布局和强劲的技术研发实力

随着市场不断发展和客户需求迭代升级，业主对金属围护的要求也呈现多元化和定制化特点，使得行业公司需要有卓越的产品研发实力和完备的产品线。公司作为国内该领域领先企业，拥有丰富的产品线，产品种类较多，不但拥有国标图集中的所有板型，还拥有四面企口复合板、350暗扣波形板、305暗扣纯平板、变截面板、顺坡通风器等一系列新型产品。异形板配合弯弧技术、扇形板技术，能够生产各种形状、各种曲率变化的板型，适用于多曲的屋面。直立锁边金属屋面系统具有优秀的安全、防水性能，并通过美国FM认证。公司产品的设计、制造和安装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调整，并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保证公司在行业具有稳固的市场地位。

公司一贯注重自主创新，高度重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积累，致力于推动金属围护领域的技术发展和产品研发，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备的自主创新体系，并保持着在这一领域的领先优势。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技术中心认证企业，拥有该领域国内领先的专有技术、专利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授权18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73项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9项，还有多项专利技术尚在申请中。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为保持公司产品持续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 （四）前瞻性的需求预判能力和完善的业务体系，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主要应用于工业建筑与公共建筑两大领域，公司是建筑金属围护行业内少数几家同时做大工业建筑与公共建筑两个市场的企业之一，此外公司业务还涵盖声屏障领域。

公司深耕金属围护领域多年，对下游的需求及发展变化趋势理解深入。当下游行业的发展变化引发出新的需求时，公司能前瞻性地洞察需求，提早进行技术和产品储备，抢占市场先机。同时，公司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政府调控影响较大，其中工业

厂房、物流仓储建设投资规模与GDP增长速度正相关，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影响较大，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公共建筑、交通工程领域建设投资通常具有逆经济周期特征，在经济萧条时期政府倾向于通过增加财政支出、扩大基础投资规模刺激经济复苏。

由于下游行业不同的周期特征，公司通过完善业务布局，打造了成熟的业务体系，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相比，公司已形成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一体多用”的协同发展模式，极大提升了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五)独特的定制化和一体化服务模式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如同建筑的外衣，除满足建筑使用功能外还兼具展示企业文化、体现建筑设计理念等作用，不同客户对材料、板型、色彩搭配、细节设计等均有不同要求，行业具有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围护企业需要具备“量体裁衣”的个性化定制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定位于中高端客户，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公司作为国内产品较全的围护系统厂商，先后承担了国内该领域众多大型项目，拥有丰富的设计与工程管理经验，在多年的项目实践中形成了适合不同客户的多套解决方案，能够根据建筑功能、客户的企业文化推荐适宜的解决方案。

公司培养了一批涵盖设计、施工管理等领域的专业化人才队伍，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制作、安装到售后维修的一体化服务，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能够提供一体化服务的厂家之一。

#### (六)筹资渠道多样，具有雄厚的资本实力

2016年12月公司成功在上交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成为行业的上市公司之一。建筑金属围护工程属于建筑行业，对金属围护工程承包单位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成功上市并募集资金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资金，更为公司拓宽了融资渠道。同时，公司上市后，能获得银行的更加信任，在贷款条件和额度方面都能给予公司更多的便利，企业能够以更高的效率、更低的成本获得银行资金支持，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和转型、扩张提供了强劲的支撑。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立足本业，稳健前行

2017年，是公司上市后的第一年，公司的经营方针是“立足本业，稳健前行”，战略布局上思路清晰，行事稳健。2017年，公司主要经济指标良好，签约额达到30.70亿元，比2016年增长60.05%；实现营业收入21.36亿元，同比增长25.96%；实现净利润约2.00亿元，依据已签约额和项目储备，2018年产值和利润将有较大增长。

公司立足本业，从金属围护系统专业咨询、工程设计、材料加工到施工安装，森特股份为不同客户提供工业建筑及公共建筑高端金属建筑围护一体化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参建实施了北京新机场项目、北京奔驰发动机二厂项目、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12寸晶圆制造基地项目、长春龙嘉国际机场、浙江宁波鄞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项目的金属围护系统工程。

2017年同时也是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年，使业绩由高速增长过渡到高质量增长，立足国内主业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业绩增长点，一方面紧跟“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市场形势、行业发展趋势拓展了国际市场，另一方面继续深化环保业务板块布局，增加人员、资金投入。

## （二）抓住机遇，大力发展环保事业

2017 年 12 月 28 日的中央经济工作会，将污染防治确立为今后三年需要抓好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同时，会议将“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列入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的八项重点工作之一。“生态保护修复”、“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等等成为民生福祉的热点话题和治国理政的重要课题。

公司的环保事业包括声屏障和污染场地治理两个板块。其中，声屏障板块 2017 年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9.64%；污染场地治理板块处于起步阶段，2017 年公司进行相关技术、设备和人才的前期储备。目前，公司已完成某污染场地的修复中试项目，完成与旭普林公司签订污染场地修复设备采购合同 700 余万欧元，并已取得公司污染场地治理战略业务的市场化突破。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污染场地修复业务相关的人员的培训，同时积极引进污染场地高端人才，并与相关科研院所加强合作，保障污染场地修复业务人员的储备。

## （三）紧盯国家战略，布局海外市场

“一带一路”的宏大构想，是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做出的战略决策，为企业国际化发展开辟了更加广阔的舞台。对公司而言，“一带一路”拥有巨大的商机，使公司传统主业区域布局纵深发展，并且为公司“走出去”勾勒出更加清晰的海外发展蓝图，是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指挥棒”。

报告期内，公司已成立埃塞办事处，并完成香港公司的注册，把公司在国内成熟先进的钢结构金属围护系统工艺带到国外，辐射东南亚、非洲和中东等周边市场。目前实施的海外项目包括德雷达瓦工业园、埃塞 BoleLemi 项目一期，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海外业务的布局，通过加强与国内知名总承包商以及当地政府的合作，拓展公司金属围护系统的业务范围。

## （四）完善资质认证，夯实发展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包括“诚信长城杯企业”、“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竞争力榜单前百强企业”、“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5A）诚信企业”、“品牌金星企业”、“中国（行业）领军品牌”、“全国金属围护系统行业 10 强企业”、“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北京市诚信创建企业”“北京市大兴区工商业联合会第四届执行委员会常委企业”等多个荣誉称号。同时，公司顺利通过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50430-2007 认证、GB/T 50430-200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FM 国际认证、CE 认证年检、施工安全许可证续期等，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五）加强防腐建设，强化风险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对重点部门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审计稽查，与相关业务人员签署了《廉洁自律承诺书》，与劳务分包商、材料供应商和物流运输企业签署了《反商业贿赂共建协议书》，加强了公司对劳务分包、材料采购等环节的风险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实施及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与分析，通过研讨、整改、评价逐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并开展全体员工内控培训，从而促进公司管理效率的提升，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风险防控能力。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3,634.3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4,028.14 万元,增幅为 25.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40.6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648.18 万元,降幅为 3.13%。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136,343,142.56	1,696,061,774.99	25.96
营业成本	1,695,315,664.83	1,259,164,084.38	34.64
销售费用	49,518,137.46	39,241,134.09	26.19
管理费用	128,629,573.11	107,270,092.89	19.91
财务费用	17,248,988.36	18,276,545.53	-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81,478.84	60,430,552.27	-35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60,179.36	-47,773,816.24	-13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28,034.57	545,375,555.23	-119.72
研发支出	68,263,729.32	54,658,447.44	24.89

####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3,634.31 万元,同比增长 25.96%。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公共建筑	940,376,148.16	703,088,834.98	25.23	50.37	61.71	减少 5.24 个百分点
工业建筑	1,195,948,126.48	992,226,829.85	17.03	11.70	20.36	减少 5.9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	1,930,485,549.65	1,537,544,017.63	20.35	25.66	35.07	减少5.55个百分点
声屏障系统	205,838,724.99	157,771,647.20	23.35	28.88	30.58	减少0.99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东	442,616,213.71	353,554,175.55	20.12	267.45	286.46	减少3.93个百分点
华北	666,659,405.06	520,546,263.51	21.92	211.00	281.88	减少14.49个百分点
西北	192,655,922.27	158,344,297.48	17.81	5.26	2.90	增加1.88个百分点
东北	289,748,391.15	232,071,046.35	19.91	-23.74	-22.40	减少1.38个百分点
华中	137,075,024.94	97,799,954.15	28.65	-66.15	-64.63	减少3.07个百分点
华南	203,236,375.41	160,465,386.62	21.04	70.78	56.95	增加6.96个百分点
西南	145,721,072.45	123,585,673.55	15.19	-45.83	-36.81	减少

						12.11 个百分 点
国外	58,611,869.65	48,948,867.63	16.49	1,005.13	1,095.07	减少 6.29 个百分 点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①细分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应用下游领域主要包括工业厂房（主要行业包括汽车整车及其零部件、冶金、能源、电子设备、食品加工厂等）、物流仓储等工业建筑以及火车站候车楼、机场航站楼、市政公共设施等公共建筑。报告期内，公司公共建筑领域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4.02%，较2016年增长7.15个百分点，总体呈上升趋势。

#### ②细分产品情况说明

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建筑金属围护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施工一体化服务，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业是公司重要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0.36%。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开发新业务，2012年公司声屏障系统业务实现产业化，并成功进入铁路行业、公路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声屏障系统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64%，比去年略有增长。

2013-2017年期间，公司声屏障系统业务实现的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8.02%，公司声屏障系统业务快速发展。

#### ③细分地区情况说明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从区域性公司向全国各地发展，公司业务地域分布趋于合理。公司于2016年成立国际部，抓住“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机遇，开拓国际市场，不断提升国外市场的竞争力。2017年公司实现的国外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1,005.13%，国外业务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公共建筑	主营业务成本	703,088,834.98	41.47	434,776,315.23	34.53	61.71	
工业建筑	主营业务成本	992,226,829.85	58.53	824,358,420.31	65.47	20.3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	主营业务成本	1,537,544,017.63	90.69	1,138,306,477.72	90.40	35.07	
声屏障系统	主营业务成本	157,771,647.20	9.31	120,828,257.82	9.60	30.5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9,676.3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2.6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 2017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所占比例 (%)	是否关联单位
客户 1	226,005,877.37	10.58	非关联单位
客户 2	160,160,381.98	7.50	非关联单位
客户 3	127,741,037.75	5.98	非关联单位
客户 4	114,232,879.54	5.35	非关联单位
客户 5	68,622,785.02	3.21	非关联单位
前五名合计	696,762,961.66	32.6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1,723.1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6.5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 2017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含税)	所占比例 (%)	是否关联单位
供应商 1	80,525,832.53	4.19	非关联单位

供应商 2	68,984,883.27	3.59	非关联单位
供应商 3	63,116,260.88	3.29	非关联单位
供应商 4	61,876,877.57	3.22	非关联单位
供应商 5	42,728,015.75	2.23	非关联单位
前五名合计	317,231,870.00	16.52	

其他说明

无

##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49,518,137.46	39,241,134.09	10,277,003.37	26.19
管理费用	128,629,573.11	107,270,092.89	21,359,480.22	19.91
财务费用	17,248,988.36	18,276,545.53	-1,027,557.17	-5.62
税金及附加	7,420,945.85	10,514,625.64	-3,093,679.79	-29.42

2017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6年增长26.19%，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规模、工资及相应支出均有所增长。

2017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6年增长19.91%，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规模的扩大，职工薪酬、研发费及其他费用有所增加所致。

2017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16年降低5.62%，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017年，公司税金及附加较2016年降低29.42%，主要系2016年5月1日起，建筑业企业全面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报告期内营业税较上年大幅减少所致。

##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8,263,729.3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68,263,729.3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20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8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0.0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81,478.84	60,430,552.27	-35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60,179.36	-47,773,816.24	-13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28,034.57	545,375,555.23	-11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材料款及劳务款等支付增加所致，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年较上年同期增长45.93%。公司2017合同签约额较2016年增长60.05%，公司对合同已签未开工项目，提前备料，以锁定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带来的风险；此外公司今年新签大项目较多（如北京新机场项目），开具各类保函，保函金额增幅较大导致保证金占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2016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及2017年归还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2016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本金所致。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19,175,991.70	11.46	671,294,381.66	27.35	-52.4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982,356.16	3.27			不适用	(2)
应收票据	57,348,881.28	2.06	17,693,081.32	0.72	224.13	(3)
预付账款	33,317,221.18	1.20	24,150,093.22	0.98	37.96	(4)
存货	1,237,125,200.48	44.44	752,348,061.94	30.65	64.44	(5)
其他流动资产	22,124,771.83	0.79	9,772,887.85	0.40	126.39	(6)
在建工程	4,448,507.62	0.16	13,924,820.13	0.57	-68.05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46,885.98	0.14	21,698,928.00	0.88	-82.27	(8)
短期借款	482,281,972.18	17.32	257,395,259.74	10.49	87.37	(9)

应付票据	18,368,808.26	0.66	35,490,115.65	1.45	-48.24	(10)
应付账款	477,056,624.35	17.14	295,930,828.14	12.06	61.21	(11)
预收款项	61,802,744.20	2.22	23,020,464.72	0.94	168.47	(12)
应交税费	16,514,945.53	0.59	11,247,243.16	0.46	46.84	(13)
应付利息	867,314.92	0.03	1,446,377.39	0.06	-40.04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1.63	-100.00	(15)
其他流动负债	8,722,780.58	0.31	111,160,217.10	4.53	-92.15	(16)
长期借款			49,971,177.81	2.04	-100.00	(17)

### 其他说明

- (1) 货币资金：主要系经营活动付现增加、购买理财产品及分配股利所致。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 (3) 应收票据：主要系期末票据收款增加所致。
- (4) 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5) 存货：主要系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所致。
- (6)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 (7) 在建工程：主要系新型材料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北京丰台万达广场写字楼达到可使用状态，冲减预付购房款所致。
- (9) 短期借款：主要系本期借入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10) 应付票据：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偿付所致。
- (11) 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引起应付材料款和劳务款增加所致。
- (12) 预收款项：主要系项目预收款增加所致。
- (13) 应交税费：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14) 应付利息：主要系本期偿付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2016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利息所致。
-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归还银行长期贷款所致。
- (16)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归还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2016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本金所致。
- (17) 长期借款：主要系归还银行长期贷款所致。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7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相关内容。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资质情况

(1) 公司拥有以下建筑资质：

公司名称	资质	有效期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2018.12.24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2020.12.9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2021.10.9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2021.10.9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	2020.11.17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2021.2.4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金属围护系统承包商特级资质	2022.12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资质	2019.7.25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质吊销情况

## 2、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标准、控制措施及整体评价

公司主要采用 ISO9001：2015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主要产品涉及的质量控制标准及规范如下：

序号	标准及规范名称	文号
1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GB/T 23932-2009
2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	GB 50046-2008
3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4	《建筑结构制图标准》	GB/T 50105-2010
5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7-2012
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J 50300-2013
7	《压型钢板技术标准》	YB/T 4249-2011
8	《建筑用压型彩钢板》	GB/T 12755-2008
9	《通用冷弯开口型采钢板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GB 6723-2008
10	《冷弯薄壁型彩钢板技术规范》	GB 50018-2002
11	《彩钢板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5-2001
12	《轻型钢结构住宅技术规程》	JGJ 209-2010
13	《铁路声屏障声学构件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	TB/T 3122-2010
14	《公路声屏障材料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	JT/T 646-2005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16	《声屏障声学设计和测量规范》	HJ/T 90-2004

公司生产部门严格按照 ISO9001：2015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服务、安装调试方面都实施了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企业标准和企业制度，产品质量持续改进。

## 3、安全生产制度的运行情况

一直以来，公司非常重视安全生产，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将安全生产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结合，在生产环节和施工环节分别制定了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在生产环节，公司制定了《复合板生产线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行车安全操作规程》等十余项针对性的安全操作规程，对各岗位的标准操作程序及各类设备的标准操作规程进行明确的规定，并严格遵守执行，保证各类设备的正常运行，防止事故

的发生。此外，公司还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和演习，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贯彻预防为主的理念。

对于现场施工环节的安全管理，公司制定了施工安全管理体系。施工管理重在安全管理的过程控制，安全管理的理念是“施工安全管理一票否决制，安全管理人人参与、人人有责，保证施工环境是在无安全隐患下进行”。公司质量安全部对各项目安全施工进行检查、考核控制管理，通过对在施项目的施工现场进行随时巡视检查，检查安全管理条例的执行情况，及时纠正违章操作、及时通报处罚，对各项目安全施工管理评判、考核。

在部门职能上，由生产部负责生产一线的安全管理工作，不定期检查生产人员执行操作规程、工艺规程的情况，防止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发生。

在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有效运行，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1.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 (个)				47		47
总金额				86,598.21		86,598.2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47		47
总金额	86,598.21		86,598.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55		55
总金额				225,077.01		225,077.0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54	1	55
总金额	218,751.33	6,325.68	225,077.01

### 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金额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本期成本投入	累计成本投入
桂林两江机场扩建	单一施工模式	10,208.00	820天	99%	9,841.85	9,841.85		
北京新	单一	20,703.69	320	80%	16,016.04	16,016.04		

机场、临建	施工模式		天					
-------	------	--	---	--	--	--	--	--

因重大项目正在与甲方办理结算，本期及累计成本投入情况尚不方便披露。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境外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埃塞俄比亚	2	9,490.19
总计	2	9,490.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已竣工但未验收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41		41
总金额				64,099.43		64,099.43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40	1	41
总金额	60,934.92	3,164.51	64,099.43

#### 5. 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汇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金额	4,298,098,504.31	1,382,158,944.22		4,554,809,572.41	1,125,447,876.12

####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投资状况分析

###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子公司森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港币。

2017 年 3 月 1 日，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届股东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500.00 万元增加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作相应变更，其中公司持有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由增资前的 31.60% 变更为 30.00%。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关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二节第十一项“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的内容。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主要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2017 年主要财务指标		
	直接	间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北京烨兴	100.00		加工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销售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建筑材料；技术服务；产品设计。	15,000,000.00	44,921,858.60	15,180,247.67	708,013.80
森特建筑	100.00		生产建筑围护板材、彩钢浪板、铁卷门、C 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设计建筑围护板材、彩钢浪板、铁卷门、C 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专业承包；工程设计。	20,000,000.00	19,630,879.96	17,469,994.35	-96,577.12
兰州士兴	100.00		生产销售钢浪板；RH、RC 加工；C 型钢、各式气楼、钢窗、铁卷门、浪板机具及产品安装设计配套服务。	10,000,000.00	19,080,972.83	15,787,427.08	546,584.52
北京华油（注 1）	10.00	90.00	生产钢结构、彩钢浪板、铁卷门、各式气楼、钢窗；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专业承包；销售自产产品。	10,000,000.00	9,925,553.25	9,925,553.25	945.03
沈阳士兴	100.00		彩钢浪板、铁卷门、C 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钢结构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8,000,000.00	3,079,468.02	2,900,497.22	-1,154,151.83
森贝环保		100.00	生产降噪产品（吸隔声板、隔声板、声屏障板）；技术推广；软件开发。	1,000,000.00	1,087,288.74	1,087,263.74	14,441.96
森特环保	100.00		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声屏障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5,000,000.00	360,927.95	-1,104,082.02	-293,335.43

森特香港	100.00		工程建设承包, 投资和进出口贸易。	10,000,000.00 (注 2)			
------	--------	--	-------------------	------------------------	--	--	--

注 1: 北京华油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办理完工商注销登记。

注 2: 森特香港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港币。

## 2 主要参股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2017 年主要财务指标		
	直接	间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北京华氢	50.00		新型能源、节能环保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200,000.00	11,632,295.19	11,607,047.58	-231,647.70
华永环境	30.00		风力发电;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产品设计; 垃圾处理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垃圾处理技术咨询; 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 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钢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饲料、机电设备;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售电服务。	100,000,000.00	30,167,185.03	30,114,657.23	-2,533,895.84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 1、建筑金属维护系统行业已处于追求高质量增长拐点

公司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政府调控影响较大, 其中工业厂房、物流仓储建设投资规模与 GDP 增长速度正相关, 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影响较大, 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 公共建筑、交通工程领域建设投资通常具有逆经济周期特征, 在经济萧条时期政府倾向于通过增加财政支出、扩大基础投资规模刺激经济复苏。目前下游行业增长趋势明显, 投资支出逐年提升, 高铁的“八纵八横”预计 2020 年达到 3 万公里、民航到 2020 年达到 500 个以上的机场、体育场馆和展览馆也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同时, 行业周期性决定了未来工程翻新潜力巨大。

市场需求持续旺盛, 驱动行业的高速发展, 但不可避免呈现一些问题。首先, 行业现在呈现同质化竞争, 主要通过价格来获得竞争的优势。其次, 也不断出现一些施工质量问题的。

基于市场快速放量 and 行业发展周期判断, 国内金属围护行业已处在追求高质量增长的拐点之中。从行业竞争格局看, 行业中主要参与者分为三类, 一类是以外资企业

为代表的专注围护材料生产的厂商，一类是以钢结构为主业同时做围护业务的国内大型民营及国营企业，还有一类是以公司为代表的集研发、生产、设计、安装为一体的专业性民营企业。同时，工业建筑领域围护竞争者较多，公共建筑领域技术壁垒、施工管理等要求更高，能参与进来的厂商较少。

从业务模式看，建筑金属围护系统行业业务模式分为两种，一种是总包模式，一种是分发分包模式。近些年行业一直高速发展，金属围护系统从原来不被重视的建筑部分，逐渐成长为可以独立分包出去的专业化程度很高的建筑施工板块，在工业领域建筑上，围护系统与钢结构部分造价基本一致，在公共建筑领域也基本两者造价比例也达到了 1: 2。

总之，拐点意味着新周期，意味着行业成功主导因素已从简单粗暴快的资源掠夺和资本获取的时代，转变为以质量和效率粘住资源，资源放大资本的阶段；也意味着金属围护企业成长所需能力也应有新要求，应具备既有外部环境稳定性构筑能力又要有内部环境精细化迭代能力，行业领先企业需要通过创新管理模式、增强品牌效应、提高项目施工质量、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等各种手段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长期看，市场对于金属围护的支出比例将会逐步提高，该趋势将对金属围护厂商的技术能力、产品能力、服务能力都提出新的要求。

## 2、声屏障

近年来，我国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的迅速发展，工业噪声、交通噪声日益凸显，并与水污染、大气污染、固定废弃物污染并成为当今四大环境污染。根据全国的环境监测报告显示：约有17%的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属于重度污染、49%的城市内交通噪声属于轻度污染。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与城市之间、城市内部建立了快捷的交通路线网，由此产生的交通噪声问题已成为环境治理的重点。声屏障在国外期比较早，因为资金问题，我国长时间未能采用专用的降噪声屏障，直到1992年贵州省贵黄高速公路上安装了百米实验性声屏障。国内外一系列的工程应用实例表明，声屏障在改善环境声质量方面是最经济、最有效的降噪工程设施。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不断重视，以及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提高，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建设及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噪声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重视，声屏障选用的材料也必须能符合现行环保要求，应能防腐、防潮、防老化、防尘、防火。同时，声屏障色彩既能保证美观效果，也要与周围景观协调，又要能增加司乘人员的舒适度，从而达到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声屏障必将成为治理手段中的热点产品。

## 3、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

伴随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产业结构升级以及城镇化建设脚步的加快，土地性质的变更越来越频繁。一些重污染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环境隐患日益突出。我国土壤污染问题正日益成为继食品安全、水污染、空气污染之后广大民众密切关心的问题，并得到国家及地方政府高度重视，相继发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标准，旨在加强环境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第一，污染场地修复规模空间极大。我国污染场地的修复和开发工作整体上处于初级阶段，土壤修复是污染场地修复的主要组成部分，但土壤修复产业的产值尚不及环保产业总产值的2%，而国外这一指标在30%以上。随着国家重视和政策支持，未来一定会有大量的土壤修复需求，市场规模潜力巨大。

第二，环保政策逐渐开始重视土壤修复。自2005年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之后，陆续出台了多项与土壤有关的政策文件。其中，《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又称“土十条”）、《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出台并实施。而且，在次之后，各地开始出台地方性土壤治理政策文件，土壤修复逐渐被重视。

第三，技术创新及产业化是行业发展核心要素。目前，国内市场上已经有很多环保企业开始做土壤修复工作，但是技术处于初级阶段，修复效果大多不太好。类比大多数行业，从国外引入成熟技术并结合国内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成功完成项目实施，是土壤修复企业必由之路。随着技术引入和土壤修复项目的不断实施，技术创新、产业化能力是未来土壤修复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第四，灵活资金融通是未来行业重点工作。土壤修复是一个重资金行业，目前土壤修复项目主要来自政府、污染企业、地产开发商，仅仅依靠政府资金投入对行业发展限制很大。从成熟国家发展看，行业可以采用PPP模式、BOT模式、EPC模式，BOT模式具有更加灵活的资金融通方法，伴随修复产业国家PPP项目的逐步开展，通过多种资金融通方式降低政府资金压力，带动社会资本进入，是行业未来的重点工作。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承“建设成受人尊重的大家庭式公司”的企业愿景，践行“诚信、敬业、关爱、创新”的核心价值观，为社会创造更美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作为建筑金属围护系统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将立足主业，坚持专业化经营战略，紧盯“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大力布局和抢占海外建筑金属围护市场。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在环保领域的发展，以噪音治理和污染场地治理为抓手，通过在人才、技术、设备等多方面的投入，大力发展公司的环保业务，打造公司“建筑围护系统+环保”的双主业格局。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金属围护业务：巩固传统主营业务领先地位的同时，加大产品研发创新力度并优化业务结构

通过加强与上游材料供应商和下游生产厂商的紧密连接，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能力，维持公司在金属围护系统行业的领先地位。加强对金属围护系统市场的引导，促进产业持续稳定发展，保证公司金属围护系统主营业务能够长期稳定为公司发展作出贡献。

2、环保业务：环保业务作为基于主业延伸出的创新业务，公司加大资源投入，并加速促进传统主业与环保创新业务的协同

一方面公司将加大环保业务的资源投入，购买行业内先进的研发设备以及引进行业内顶尖的研发和技术人才，同时与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建立自己的核心实验室，持续推进研发成果商业化，转化成经营效益。另一方面，加速促进环保业务和工业建筑业务协同融合，工业建筑业务不断为环保业务输送客户资源，环保业务为客户创造更多高附加值的增量价值。

3、市场布局：加快海外布局，沿“一带一路”精选项目的

在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政策的指导和支持下，基于公司对金属围护系统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公司将积极开拓海外业务，在扩大海外市场份额。同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为海外市场的拓展保驾护航。

4、资本经营：适时筹划再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除通过自身经营积累以外，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根据实际财务状况，综合分析各种融资成本，并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

选择合适的融资方式，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风险。公司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主要应用于工业厂房、物流仓储、以及大型公建项目；公司声屏障系统主要应用于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工程领域。具有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的重要手段，通常具有逆经济周期特征，在经济萧条时期政府倾向于通过增加财政支出、扩大基础投资规模刺激经济复苏。

应对措施：一方面要立足主业巩固传统优势市场，加强海外市场经营布局，紧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围绕长江经济带、淮河经济带等重大战略部署，寻求市场机遇。另一方面要着力发展污染场地治理业务，开拓新兴市场，将引进的国外先进技术应用于国内污染场地治理当中，积极探索由单一经营金属围护系统业务向“金属围护+环保”双主营业务转型。

2、财务风险。建筑行业资金占用高，现金流回流较慢，大型基建投资业务前期投资数额大，回收期间长，各项业务资金需求量大，财务融资规模较大。

应对措施：防控资金风险，确保实现资金良性循环。（1）深化全面资金预算管理，建立资金风险预警监测机制，确定重点监测对象和领域，确保资金运行安全高效。

（2）合理控制融资担保规模，持续降低整体负债水平。（3）积极稳妥“去杠杆”，运用多种金融工具和筹资方式，不断降低融资成本。（4）树立“现金为王”意识，加快应收款项周转，落实催收考核机制，实现经营性资金净流入。（5）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金控制制度，统一分级审批标准权限，杜绝资金违规支出。

3、原材料涨价风险。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钢卷、铝镁锰卷、保温与防水材料等，随着各地环保部门监管力度的增强，钢材、铝制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应对措施：全面推进精细化管理，改进产品生产工艺；推进提质增效工作，有效控制各项成本；积极关注原材料供求趋势，建立合理的战略库存储备；通过集中统一采购大宗原材料提升议价能力；完善产业链，调整企业内部资源，进行内部原材料协同供应。

####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00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2,000.30 万元，剩余未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分配已实施完成。

## 3、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情况说明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7 年末公司总股本 40,00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400.16 万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8,000.2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8,001.20 万股。

##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1.6	2	64,001,600.00	200,406,842.36	31.94
2016 年	0	3	0	120,003,000.00	206,888,611.05	58.00
2015 年	0	3	0	101,250,000.00	173,193,394.50	58.46

### (三)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	是否及时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

				及期限	行期限	严格履行	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刘爱森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翁家恩、黄亚明、刘德顺、蒋海峰、陈伟林、陈文、颜坚、苗泽献、齐涛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p> <p>3、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p> <p>4、除了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的承诺。</p>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法人股东盛亚投资和华永集团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是	是		

				日起 36 个月				
股份 限售	担任公司 监事的股 东高伟和 叶渊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除了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自公司 股票 上市 之日 起 36 个月	是	是			
股份 限售	其他自然 人股东陈 俊臣、孟 托、苟军 利、黄平 良、郑锦 泉、魏良 庆、任黎 明、李宏 乾、叶树 周、李艳 霞、马继 峰、时冬 娅、朱天 永、林平、 滕飞、王 立永、方 如华、王 跃清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 股票 上市 之日 起 36 个月	是	是			
股份 限售	持股5%以 上股份的 股东刘爱 森、翁家 恩、盛亚 投资、华 永集团	1、持股及减持意向：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则每年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数的10%。 2、减持条件：出售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		是	是			

		<p>除息事项，则对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3、减持方式：自第一笔减持起算，预计未来1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1%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超过1%的，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4、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违反承诺部分获利归公司所有。</p>					
其他	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p>公司上市后3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范，则触发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p> <p>1、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p> <p>(1)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股份，但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p> <p>(2)如公司控股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p>		是	是		

			<p>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应于触发回购义务起3个月内回购公司股份，但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自回购当年起分配给公司控股股东的分红款项中扣除。</p> <p>(3)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N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其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公司对其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50%，但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p> <p>(4) 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p>					
--	--	--	---	--	--	--	--	--

		<p>义务。</p> <p>2、未能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p> <p>(1)如控股股东已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能实际履行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用于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p> <p>(2)如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用于股份回购计划。</p>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刘爱森、李桂茹夫妇于2014年6月23日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森特士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森特士兴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森特士兴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森特士兴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森特士兴，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森特士兴；3、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任何他人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森特士兴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森特士兴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方式</p>		否	是		

		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职务；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森特士兴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实体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5、本人在担任森特士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上述承诺均对本人具有约束力；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森特士兴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森特士兴所有。”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回购新股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该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将依法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在公告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公告，按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预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将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回购所有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夫妇承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以不低	否	是		

		于发行价的价格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回购新股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该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将依法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在公告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公告，按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预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将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回购所有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夫妇承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	否	是			

			<p>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其他	<p>公司控股股东刘爱森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履行承诺的约束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作出的相关承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投资者或者利益相关方提出补充承诺，以保护公司投资者或者利益相关方的利益；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本人或者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做出的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或独立董事津贴、个人从公司领取的工资）予以暂时扣留，直至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p>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 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2016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119,540.49
营业外收入	15,052,768.05	15,038,739.45
营业外支出	517,396.97	383,827.88

###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拟支付其2017年度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人民币120.00万元（含增值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00万元。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计 负 债 及 金 额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	2014年1月,华北制药依据与森特股份签订的合同及具体的项目情况向石家庄仲裁委递交仲裁申请书,请求仲裁委裁决森特股份履行维修义务并赔偿其墙板维修费及停产损失4,767,500.00元、扣除森特股份质保金1,281,317.68元、支付电费422,834.00元并承担仲裁费、鉴定费及其他与仲裁有关费用。	6,471,651.68	否	2016年2月19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出具石裁决字[2014]第032-2号《决定书》,同意华北制药撤回仲裁。华北制药已重新提出仲裁申请。	预计不会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014年3月,森特股份依据与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特钢”)签订的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新安特钢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0,407,722.83元,延期付款违约金1,521,630.00元,两项共计11,929,352.83元,由新安特钢承担诉讼费用。	11,929,352.83	否	2016年11月30日,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大民初字第37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0,148,516.00元,森特股份给付新安特钢维修费6,091,019.37元,鉴定费351,015.50元,两项合计6,442,034.87元。由森特股份负担本次案件诉讼费14,006.0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24,776.00元。双方均不服原审判决,已向北京第二中级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判	预计不会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决送达后，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已按判决确定金额支付全部工程款及相应诉讼费。 森特股份依据与材料供应商光正集团股份公司的合同及具体的项目情况向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光正集团股份公司支付公司修复费用6,091,019.37元或自行对涂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钢结构进行修复，鉴定费351,015.00元及诉讼费106,328.00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1,440,231.85元，共计7,988,594.22元，一审驳回森特股份全部诉讼请求，森特股份不服提起诉讼，二审维持原判。拟提起申诉。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民事诉讼	2015年4月，森特股份依据与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十二冶”）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给付拖欠的工程款11,296,141.02元，逾期付款利息1,138,835.00元，两项共计12,434,976.02元，且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12,434,967.02	否	2016年5月21日，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苏民二初字第2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色十二冶支付工程款10,521,563.00元及利息、判决森特股份赔偿中色十二冶工程质量维修损失及违约金合计230,530.00元。双方不服，均已上诉。在二审主持下，双方达成协议，撤回上诉，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向森特股份股价付款	预计不会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10,520,000.00元,原审判决生效,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已付款10,370,000.00元。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一箭建设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民事诉讼	2015年6月,森特股份依据与山东一箭建设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一箭湖北分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给付拖欠的工程款3,606,843.45元,逾期付款利息1,880,228.00元,两项共计5,487,071.45元,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5,487,071.45	否	2016年5月16日,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鄂武经开民初字第01844号,判决山东一箭湖北分公司山东一箭湖北分公司给付工程款3,209,491.20元及违约金1,839,756.80元。对方不服,已提起上诉。 2016年11月22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鄂01民终59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7年1月森特股份依据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5)鄂武经开民初字第01844号及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鄂01民终5924号《民事判决书》,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山东一箭湖北分公司支付森特股份工程款3,209,491.2元、迟延履行工程款违约金、案件受理费2,288,377.57元,两项共计5,497,868.77元。判决送到后,经山东一箭湖北分公司、业主、森特股份	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方协商，由业主在欠付山东一箭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向公司代付全部工程款及相应诉讼费共计3,259,700.20元，公司已收到上述款项，诉讼请求得到实现，不存在争议事项，本案结案。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	西安重装渭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015年8月，森特股份依据与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建设”）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三被告西安重装渭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连带给付原告拖欠的工程款6,461,385.00元，逾期付款利息762,430.00元，两项共计7,223,815.00元。	7,223,815.00	否	已开庭，等候裁决结果。	预计不会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016年8月，森特股份依据与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泰能源公司”）签定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判令解除双方签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判令被告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800,000.00元、支付违约金325,121.00元、支付损失5,328,938.00元，共计9,454,059.00元。	9,454,059.00	否	目前本案已在法院开庭，现等候鉴定结果。	预计不会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森特	中铁		民事	2017年，森特股份依据与中铁建工集团北方工	5,279,749.98	否	现中铁建工集团北方工程有限公司已付清	预计	

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诉讼	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及具体的项目情况向广州花都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中铁建工集团北方工程有限公司给付拖欠的工程款4,670,069.30元，并从2013年7月1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至还清款止的逾期付款利息609,680.68元，两项共计5,279,749.98元。			工程款，森特股份撤回起诉。	不会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017年，森特股份依据与中铁建工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及具体的项目情况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中铁建工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给付拖欠的工程款5,143,839.38元，逾期付款利息301,231.00元，两项共计5,445,070.38元。	5,445,070.38	否	现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调解金额为5,143,839.38元，2017年7-11月每月底支付85万元，2017年12月底全部付清，截止2017年底对方已支付工程款265万元，剩余正在催办中。	预计不会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华贯建设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017年，华贯建设公司开发区分公司以森特股份收到其中标通知书为由向成都龙泉驿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森特股份赔偿各种损失计18,220,000.00元，森特股份认为华贯建设公司开发区分公司所谓招标不符合法律规定基本形式，且未公开进行，所以未与其签订合同，在此情况下，华贯建设公	18,220,000.00	否	森特股份接到诉状后向原审法院提出管辖异议，原审法院裁定驳回森特股份的管辖异议，森特股份不服原审裁定，已就原审裁定提出上诉，二审驳回森特士兴就管辖提起的上诉。案件在成都龙泉驿区法院审理后，驳回华贯建设公司开发区分公司的起诉。	预计不会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

				司开发区分公司仅凭单方中标通知书为由起诉公司，不符合法律规定。				影响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017年，森特股份依据与中国二十二冶公司签订的合同及具体的项目情况向大兴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中国二十二冶公司给付拖欠的工程款6,794,924.00元，逾期付款利息510,084.00元，两项共计7,305,008.00元。	7,305,008.00	否	现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已经达成调解协议金额为2,487,805.50元，2017年12月对方支付了2,487,805.50元。本案剩余款项已经通过和解方式解决，对方承诺于2018年6月1日前付清。	预计不会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第一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民事诉讼	2017年3月，森特股份依据与内蒙古第一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判令内蒙古第一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4,751,835.69元、支付逾期利息833,995.00元，共计5,585,830.69元。	5,585,830.69	否	法院支持森特股份全部诉讼请求，对方上诉被二审法院驳回，现申请一审法院对内蒙古第一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执行。	预计不会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所涉及关联交易数据、关联方情况、定价政策和依据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进行了审议，并对预测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进行了公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18 号）

2017 年 1-12 月份，刘爱森、李桂茹为公司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 14.90 亿元，交易明细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5、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担保情况”。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9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 1、委托理财情况

#####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	自有资金	2,000.00	0	0
兴业金雪球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00	0	0
非凡资产管理89天安赢第140期对公款(区域定制)	募集资金	9,000.00	0	0
稳健系列人民币4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00	0	0
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17773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自有资金	1,500.00	0	0
非凡资产管理92天安赢第155期(区域定制)	募集资金	9,000.00	0	0
非凡资产管理121天安赢第171期对公款(区域定制)	募集资金	9,000.00	9,000.00	0

经公司2017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

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2、委托贷款情况

####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1) 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

2017年5月15日，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特股份”）与德国旭普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普林”）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

##### 一、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的内容

旭普林许可森特股份运用旭普林的专有技术在污染场地项目上开展修复治理，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 1) 专有技术的范围

旭普林的专有技术、经验、工艺流程、数据、图纸、设计等，包括原位修复技术、异位修复技术，场地特定污染物状况检测，场地修复概念方法建立等。

##### 2) 技术资料的移交

技术资料包括：工程师培训文档、修复技术说明书，设施设计、图纸、技术和质量标准等。

### 3) 技术服务

提供与本合同相关的专有技术应用培训和技术细则说明服务。

### 4) 技术支持

特定项目的修复技术方案制定，承包项目的技术建议；修复设施组装、安装工作中的设计，质量控制和支持；修复设施运行过程中的专业支持。

##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包括基本许可费、年许可费、年度绩效报酬三部分，其中基本许可费为40万欧元，年许可费用为10万欧元，年度绩效报酬按照每年签订的修复项目合同总额1.5%-5%的比例支付绩效报酬。

## 三、合同地域

合同地域指中国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在此范围内不包含旭普林欧洲客户潜在项目。在双方另外签订特殊合同的前提下，旭普林同意森特股份在全国范围内一起开展修复项目。在中国其它省份，若旭普林无专属排他当地合作伙伴，经旭普林书面许可，森特股份可无排他性的开展修复项目。

## 四、合同时间

本《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从签订日起，即2017年5月15日开始，为期十年。

### (2) 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方	分包方	签约日期	签约金额(元)
1	北京新机场旅客航站楼、综合换乘中心、停车楼及综合服务楼屋面工程二标段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225,811,713.51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关注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满意度，积极尊重、维护员工个人的合法权益；通过各种渠道倾听员工心声，采纳员工合理意见和建议；成立公司工会，积极组织各项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员工的生活；定期组织各类培训，鼓励员工学习专业知识，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将公司建设成为受人尊重的大家庭式的公司。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质量管理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

上市以来，公司依托股东大会、上市公司 E 互动、投资者电话等互动交流平台，积极建立公开、公正、公开、透明的投资者关系，加深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募投项目进展、未来发展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

### (三) 环境信息情况

####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4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15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刘爱森	0	141,689,850.00	35.42	141,689,850.00	质押	17,600,000.0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士 兴盛亚 投资有 限公司	0	88,053,900.00	22.01	88,053,9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华永投 资集团 有限公 司	0	65,306,250.00	16.33	65,306,25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翁家恩	0	23,250,000.00	5.81	23,25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廖伟俭	2,945,005.00	2,946,005.00	0.74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陈振强	1,600,000.00	1,600,000.00	0.40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齐涛	0	1,200,000.00	0.30	1,200,000.00	质押	1,200,000.00	境内自然人
刘德顺	0	1,200,000.00	0.30	1,200,000.00	质押	550,000.00	境内自然人
黄亚明	0	1,200,000.00	0.30	1,200,000.00	质押	1,200,000.00	境内自然人
陈伟林	0	1,200,000.00	0.30	1,200,000.00	质押	760,000.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廖伟俭	2,946,005.00	人民币普 通股	2,946,005.00				
陈振强	1,600,000.00	人民币普 通股	1,600,000.00				
林碧清	1,000,000.00	人民币普 通股	1,000,000.00				
李乐	419,000.00	人民币普 通股	419,000.00				

詹美霞	39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2,000.00
邓图全	37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6,800.00
高艳	345,101.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101.00
曾宪斌	3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000.00
毕金兰	29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600.00
张丽芳	24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为刘爱森、李桂茹夫妇二人控制的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刘爱森	141,689,850.00	2019年12月16日	141,689,85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88,053,900.00	2019年12月16日	88,053,90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3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306,250.00	2019年12月16日	65,306,25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4	翁家恩	23,250,000.00	2019年12月16日	23,250,00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5	齐涛	1,200,000.00	2019年12月16日	1,200,00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6	刘德顺	1,200,000.00	2019年12月16日	1,200,00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7	黄亚明	1,200,000.00	2019年12月16日	1,200,00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8	陈伟林	1,200,000.00	2019年12月16日	1,200,00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9	颜坚	1,200,000.00	2019年12月16日	1,200,00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10	蒋海峰	1,200,000.00	2019年12月16日	1,200,00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为刘爱森、李桂茹夫妇二人控制的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爱森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刘爱森先生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森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监事。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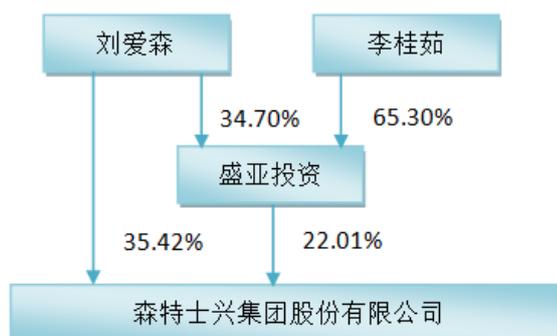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爱森、李桂茹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刘爱森先生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森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监事。 李桂茹女士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北京华氢创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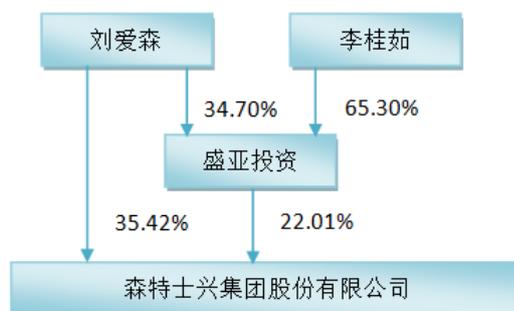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李桂茹	2004年6月1日	91110302763546124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000,000.00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勇	2007年8月15日	9111010866560487X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0,000,0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情况说明	无				

**六、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刘爱森、翁家恩、盛亚投资、华永集团做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 持股及减持意向：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若减持，则每年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数的 10%。

(二) 减持条件：出售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三) 减持方式：自第一笔减持起算，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超过 1%的，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四) 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违反承诺部分获利归公司所有。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 始日期	任期终 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 份增减变 动量	增减变 动原因	报告期内 从公司获 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刘爱森	董 事 长、总 经理	男	46	2015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141,689,850.00	141,689,850.00	0		60.00	否
李桂茹	董事	女	47	2015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0	200.00	200.00	自行购 买	7.20	否
翁家恩	董 事、 副 总 经 理	男	42	2015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3,250,000.00	23,250,000.00	0		60.00	否
刘培华	董事	女	53	2015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0	0	0		0	否
李建群	董事	男	62	2015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0	0	0		0	否
杨冠三	独 立 董 事	男	63	2015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0	0	0		10.00	否
王树平	独 立 董 事	男	67	2015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0	0	0		10.00	否

苏中一	独立董事	男	61	2015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0	0	0		10.00	否
马传骐	独立董事	男	62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12 月	0	0	0		0	否
叶渊	监事会 主席	男	46	2015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450,000.00	450,000.00	0		50.00	否
高伟	监事	男	35	2015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750,000.00	750,000.00	0		45.00	否
谢莉	职工代 表监事	女	41	2015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0	0	0		17.00	否
齐涛	原副总 经理、 董事 会秘书	男	47	2015 年 12 月	2017 年 8 月	1,200,000.00	1,200,000.00	0		21.00	否
刘德顺	原财务 总监	男	55	2015 年 12 月	2017 年 9 月	1,200,000.0	1,200,000.00	0		37.00	否
	副总经 理			2015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黄亚明	原副总 经理	男	48	2015 年 12 月	2017 年 5 月	1,200,000.00	1,200,000.00	0		14.00	否
颜坚	副总经 理	男	45	2015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1,200,000.00	1,200,000.00	0		54.00	否
苗泽献	副总经 理	男	49	2015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600,000.00	600,000.00	0		37.00	否
蒋海峰	副总经 理	男	40	2015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1,200,000.00	1,200,000.00	0		54.00	否
陈文	副总经	男	41	2015 年	2018 年	1,200,000.00	1,200,000.00	0		54.00	否

	理			12月	12月						
陈伟林	副总经理	男	41	2015年12月	2018年12月	1,200,000.00	1,200,000.00	0		30.00	否
徐晓楠	董事会秘书	男	38	2017年8月	2018年12月	0	0	0		21.00	否
王玉媛	财务总监	女	42	2017年9月	2018年12月	0	0	0		30.00	否
合计	/	/	/	/	/	175,139,850.00	175,140,050.00	200.00	/	621.20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爱森	历任聚亨企业集团（泰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森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监事。
李桂茹	历任聚亨企业集团（泰国）有限公司主任设计师，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董事，北京士兴盛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北京华氢创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翁家恩	历任福州士兴钢品有限公司员工，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培华	历任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世居装饰装潢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建群	历任北京普华永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董事兼副总裁，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易视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环球特玻（北京）科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北京华永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杨冠三	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实习研究员，国家体改委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社会调查室主任。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秘书长，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古今出版策划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市古今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冠通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王树平	历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勘察设计管理司副处长、处长,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副司长等职务。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
苏中一	高级经济师, 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 国际高级财务管理师,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历任国务院发展中心宏观部咨询研究员, 财政部办公厅研究处主任科员、信息处副处长、综合处处长, 平安保险集团投资决策委员、证券咨询部总经理, 西南证券研发中心总经理, 富勤国际咨询公司副总经理,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嘉德投资管理咨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总咨询师、管理咨询部主任。现任本公司、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传骐	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硕士学历, 高级会计师, 曾任北京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等职务,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叶渊	历任北京佳讯飞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北京北维晓通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 北京松柏世纪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声屏障事业部经理、声屏障事业部总监、研发中心主任、监事会主席。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环保事业部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温州分公司负责人、温州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北京民福广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高伟	历任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监事、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谢莉	历任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设计部科长、监事。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设计部副经理。
齐涛	历任北京市财政局干部,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副经理、监事,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北广传媒数字电视公司副总经理, 北京石景山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财务总监兼任京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由于个人原因, 于2017年8月份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辞职后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德顺	历任大连市五交化公司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 大连信托投资公司会计、项目经理, 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黄亚明	历任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由于个人原因, 于2017年5月份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辞职后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颜坚	历任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武汉办事处负责人、副总经理兼上海烨森钢结构分公司负责人。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际部总经理。
苗泽献	历任中煤建设集团工程公司土建技术员、项目技术副总经理，北京日日豪监理公司第八监理部土建监理工程师，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蒋海峰	历任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长春分公司负责人、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春分公司负责人、甘肃分公司负责人、沈阳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文	历任福生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工务部经理、武汉分公司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分公司负责人。
陈伟林	历任士兴(福建)钢结构有限公司经理、厦门分公司负责人，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分公司负责人。
徐晓楠	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法学院，硕士学历，曾在中国石化任法律事务经理等职务，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玉媛	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建设科技集团筑邦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爱森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4年6月	
李桂茹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4年6月	

李建群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2007 年 8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培华	北京金世居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8 年	
李建群	环球特玻（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北京华永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8 年 3 月	
李桂茹	北京华氢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杨冠三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秘书长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	常务理事		
	北京古今出版策划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市古今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冠通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王树平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副理事长		
苏中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总咨询师、管理咨询部主任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硕士生导师		
叶渊	北京民福广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齐涛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其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委员会为公司薪酬管理的最高机构，日常薪酬管理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各类津贴、补贴和奖金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第八节“一、（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税前报酬合计 621.20 万元。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黄亚明	公司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齐涛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徐晓楠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7年8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徐晓楠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德顺	财务总监	离任	工作需要
王玉媛	财务总监	聘任	2017年9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聘任王玉媛女士为本公司财务总监。
马传骐	独立董事	聘任	2017年9月22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马传骐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8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3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98
销售人员	161
技术人员	496
财务人员	38
行政人员	144
合计	93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5
大学本科	567
大学专科	225
专科以下	130
合计	937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关键经营目标导向，制定公司薪酬政策，执行岗位系统薪酬管理制度，激励员工在各自岗位上为企业发展创造更高的价值。薪酬制度的执行适应经济性原则，公平性原则，竞争性原则，激励性原则。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发展模式、公司组织架构、人才市场环境，以员工及其所在团队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大小为标准，同时结合员工自身素质和能力，确定其岗位等级和薪酬标准。以公平性、激励性、竞争力的薪酬水平，为企业发展选、用、育、留优秀的人才。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和各省市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同时还为所有员工增加意外商业保险。另外公司还为员工提供良好的住宿环境、餐补、通讯补助等各项福利。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培训工作一直是公司内部管理的重点，2017 年公司进一步提升内部培训管理，不断提升干部管理水平，增强员工技能，强化团队建设。本年度除了公司常规性培训：第一是管理干部培训班，通过聘请行业内专业知名讲师到企业内培训，提升公司管理

干部的科学决策管理水平和执行力；第二是组织半脱产参加外部公开课培训，以提升员工业务技能水平；第三是以业务工作模块划分，组织内部沟通交流，以强化员工实操问题解决方法；第四是建立系统化专业化的新员工导入教育，帮助新引进员工更快的融入企业，了解岗位职责，更好的进入角色；第五是完善强化公司员工取证考试培训，加大一二级建造师等各类注册类专业人员，职称类、八大员等考核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力度，满足企业资质和招投标的需要。同时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专门组织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到北大进行了进修学习，很大程度的提升了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意识、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加强培训管理力度，以持续的人力资源培训管理作为人力资源增值和团队建设强化的重要手段。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恪尽职守，职责分工明确，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及程序运作，促进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积极主动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保证信息披露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公司网站、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渠道让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3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3 月 4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9 月 23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12 月 12 日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13.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2、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关于修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第十一条第3款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修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第十一条第4款公司拟向平安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加1名独立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保函的议案》。

##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爱森	否	9	9	0	0	0	否	4
李桂茹	否	9	9	0	0	0	否	4
翁家恩	否	9	9	0	0	0	否	4
刘培华	否	9	9	0	0	0	否	2
李建群	否	9	9	0	0	0	否	4
杨冠三	是	9	9	0	0	0	否	3
王树平	是	9	9	0	0	0	否	3

苏中一	是	9	9	0	0	0	否	3
马传骐	是	2	2	0	0	0	否	0

注 1：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1 名独立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增加马传骐先生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 3 人变更为 4 人。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9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完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激励和约束机制，以提高高级管理人员的“领头羊”作用。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战略实施及管理提升起着至关重要的角色。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着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经营指标，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分系统、分模块采用目标管理结合年度 KPI 考核指标进行考评。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及时修订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指标和维度，及时对各系统、各模

块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月度、季度、年度目标实现比的跟踪统计，保证年度 KPI 考评的実施和目标的兑现。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完成董事会相关决议，在董事会的指导下不断调整思路，积极适应市场变化，优化产品结构，开辟新的市场，同时不断加强学习，提各项自身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较好的完成了本年度的任务目标。

#### 八、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1232 号），认为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会审字[2018]1203号

#### 审计报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森特股份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森特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和披露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2)和附注五33。

森特股份收入主要来自于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对完成的进度、交付的范围以及所需的服务、合同总成本、尚未完工成本、合同总收入和合同风险的估计。此外,由于情况的改变,合同总成本及合同总收入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有时可能是重大的)。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对于建造合同收入,我们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入账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其中包括与实际发生工程成本及合同预估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

我们采用抽样方式,将已完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成本与项目完工前管理层估计的合同总成本进行对比分析,评估管理层做出此项会计估计的经验和能力。

我们获取了管理层的建造合同收入成本计算表,将总金额核对至收入成本明细账,并检查了收入计算表计算的准确性,对主要合同毛利率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我们采用抽样方式,实地走访工程项目,与工程管理人员了解工程完工进度,并

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检查程序。

针对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我们采用抽样方式，执行了以下程序：

(1) 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劳务结算单、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

(2)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核对至劳务结算单、材料到货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成本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此外，我们采用抽样方式，对项目预计总成本执行了以下程序：

(1) 将预估总成本的组成项目核对至采购合同等支持性文件，以识别预计总成本是否存在遗漏的组成项目；

(2) 通过与项目工程师讨论及审阅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估预计成本的合理性。

## (二)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 1、事项描述

应收账款会计政策和信息披露参见附注三、10、附注五、4。

森特股份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年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测试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其期末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检查相关的交易合同和信用条款及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复核其准确性；对长账龄、逾期未回款的应收款项，及交易对方出现财务问题回款困难的应收款项，复核其未来可能回款的金额，评估是否出现减值的迹象；

(4) 抽样检查截至报告日期后回款的收款凭证和其他支持性文件。

##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森特股份2017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森特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森特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森特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森特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森特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森特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占铁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雪咏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常明

2018年3月29日

## 二、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319,175,991.70	671,294,381.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90,982,356.1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7,348,881.28	17,693,081.32
应收账款	七、5	673,697,757.36	617,984,714.45
预付款项	七、6	33,317,221.18	24,150,093.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26,302,417.03	31,720,220.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237,125,200.48	752,348,061.9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2,124,771.83	9,772,887.85
流动资产合计		2,460,074,597.02	2,124,963,440.75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4	14,795,531.99	15,676,290.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9	184,461,408.96	165,413,722.55
在建工程	七、20	4,448,507.62	13,924,820.1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100,878,165.33	99,716,126.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09,752.34	310,68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5,286,431.58	13,132,16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846,885.98	21,698,92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926,683.80	329,872,732.69
资产总计		2,784,001,280.82	2,454,836,173.4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31	482,281,972.18	257,395,259.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18,368,808.26	35,490,115.65
应付账款	七、35	477,056,624.35	295,930,828.14
预收款项	七、36	61,802,744.20	23,020,464.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23,795,468.61	20,407,025.55
应交税费	七、38	16,514,945.53	11,247,243.16
应付利息	七、39	867,314.92	1,446,377.3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12,787,529.38	14,793,772.3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8,722,780.58	111,160,217.10
流动负债合计		1,102,198,188.01	810,891,303.82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七、45		49,971,177.8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40,000.16	80,00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47,353.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353.58	50,051,177.93
负债合计		1,102,385,541.59	860,942,481.75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七、53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68,006,661.96	468,006,661.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26,880,573.39	19,562,368.21
盈余公积	七、59	121,490,252.42	101,428,723.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665,228,251.46	604,885,93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1,615,739.23	1,593,893,691.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1,615,739.23	1,593,893,691.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84,001,280.82	2,454,836,173.44

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旭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12,577,385.73	667,761,827.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982,356.1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748,881.28	10,493,081.32
应收账款	十七、1	637,094,346.11	572,656,130.93
预付款项		33,282,058.08	23,992,002.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6,571,623.18	40,529,932.54

存货		1,236,368,715.46	744,817,672.0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375,172.37	8,888,960.88
流动资产合计		2,435,000,538.37	2,069,139,607.02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78,331,531.99	79,212,290.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3,633,115.21	163,984,874.47
在建工程		4,448,507.62	13,924,820.1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0,878,165.33	99,716,126.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9,752.34	310,68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25,155.10	11,205,468.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46,885.98	21,698,92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873,113.57	390,053,187.89
资产总计		2,819,873,651.94	2,459,192,794.9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82,281,972.18	247,395,259.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368,808.26	35,490,115.65
应付账款		473,415,552.38	289,315,916.13
预收款项		61,648,430.10	22,726,050.62
应付职工薪酬		20,168,225.69	16,283,064.44
应交税费		15,410,699.50	10,241,839.37
应付利息		867,314.92	1,446,377.3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783,746.40	36,994,507.1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722,780.58	111,160,217.10
流动负债合计		1,133,667,530.01	811,053,347.55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9,971,177.8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000.16	80,00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7,353.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353.58	50,051,177.93
负债合计		1,133,854,883.59	861,104,525.48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8,115,556.75	468,115,556.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6,743,687.34	19,425,482.16
盈余公积		121,490,252.42	101,428,723.05
未分配利润		669,659,271.84	609,108,50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6,018,768.35	1,598,088,269.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19,873,651.94	2,459,192,794.91

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旭

###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36,343,142.56	1,696,061,774.9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136,343,142.56	1,696,061,774.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13,682,283.47	1,465,109,887.8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695,315,664.83	1,259,164,084.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7,420,945.85	10,514,625.64
销售费用	七、63	49,518,137.46	39,241,134.09
管理费用	七、64	128,629,573.11	107,270,092.89
财务费用	七、65	17,248,988.36	18,276,545.53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15,548,973.86	30,643,405.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7	982,356.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679,012.24	513,120.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880,758.32	513,120.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28.70	-119,540.4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4,112,349.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466,306.15	231,345,467.34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164,973.15	15,038,739.4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601,600.00	383,827.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029,679.30	246,000,378.9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38,622,836.94	39,111,767.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406,842.36	206,888,611.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406,842.36	206,888,611.0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406,842.36	206,888,611.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0,406,842.36	206,888,61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406,842.36	206,888,611.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50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50	0.6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旭

####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130,071,461.88	1,676,133,379.8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698,483,103.45	1,250,452,534.64

税金及附加		7,004,232.03	10,090,332.81
销售费用		43,855,007.47	34,030,546.54
管理费用		126,335,521.83	104,044,208.13
财务费用		16,540,225.49	17,496,986.85
资产减值损失		15,486,976.70	28,418,000.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2,356.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679,012.24	513,120.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0,758.32	513,120.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261.63	-19,129.40
其他收益		14,112,349.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210,374.90	232,094,762.11
加：营业外收入		51,369.80	14,825,457.23
减：营业外支出		601,500.00	37,911.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660,244.70	246,882,307.90
减：所得税费用		38,044,950.96	38,849,323.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615,293.74	208,032,984.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615,293.74	208,032,984.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0,615,293.74	208,032,984.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旭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8,228,175.48	1,309,247,652.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766.85	1,846,805.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	28,215,216.63	13,897,04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6,469,158.96	1,324,991,501.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6,209,242.32	970,467,679.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466,384.81	98,991,20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718,418.53	91,864,059.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	105,456,592.14	103,238,00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2,850,637.80	1,264,560,94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81,478.84	60,430,552.2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59,770.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9,078.60	151,547.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3)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8,849.16	10,151,547.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49,028.52	47,425,363.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10,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749,028.52	57,925,36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60,179.36	-47,773,816.2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7,241,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2,281,972.18	289,774,880.2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281,972.18	917,016,680.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7,366,437.55	249,941,33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508,785.60	109,810,574.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6)	4,934,783.60	11,889,217.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810,006.75	371,641,12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28,034.57	545,375,55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735.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131,428.34	558,032,291.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561,303.61	71,529,012.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429,875.27	629,561,303.61

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旭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0,503,660.56	1,292,972,701.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6,805.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7,886.89	13,817,65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8,511,547.45	1,308,637,157.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4,429,826.22	979,431,646.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252,933.99	75,525,74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328,495.94	85,829,707.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62,521.27	104,533,95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6,973,777.42	1,245,321,05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62,229.97	63,316,102.9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59,770.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187.05	110,457.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5,957.61	10,110,457.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25,854.88	47,343,292.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10,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25,854.88	57,843,29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99,897.27	-47,732,834.6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7,241,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2,281,972.18	279,774,880.2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36,967.72	187,120.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318,939.90	907,203,800.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7,366,437.55	239,941,33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391,335.60	109,012,883.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34,783.60	12,353,296.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892,556.75	361,307,512.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73,616.85	545,896,288.1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61,735.5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77,197,479.66	561,479,556.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028,748.96	64,549,192.4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48,831,269.30	626,028,748.96

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旭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468,006,661.96			19,562,368.21	101,428,723.05		604,885,938.47		1,593,893,691.6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10,000.00				468,006,661.96			19,562,368.21	101,428,723.05		604,885,938.47		1,593,893,691.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18,205.18	20,061,529.37			60,342,312.99		87,722,047.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0,406,842.36		200,406,842.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061,529.37		-140,064,529.37		-120,003,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061,529.37		-20,061,529.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120,003,000.00		-120,003,000.00

2017 年年度报告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318,205.18					7,318,205.18
1. 本期提取							17,630,177.73					17,630,177.73
2. 本期使用							10,311,972.55					10,311,972.5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468,006,661.96		26,880,573.39	121,490,252.42		665,228,251.46		1,681,615,739.23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500,000.00				16,006,937.43			14,497,777.62	80,625,424.63		520,050,625.84		968,680,76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500,000.00				16,006,937.43			14,497,777.62	80,625,424.63		520,050,625.84		968,680,765.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510,000.00				451,999,724.53			5,064,590.59	20,803,298.42		84,835,312.63		625,212,926.17

2017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6,888,611.05		206,888,611.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510,000.00			451,999,724.53								514,509,724.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2,510,000.00			451,999,724.53								514,509,724.5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803,298.42		-122,053,298.42		-101,2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803,298.42		-20,803,298.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250,000.00		-101,25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064,590.59					5,064,590.59
1. 本期提取							9,947,611.19					9,947,611.19
2. 本期使用							4,883,020.60					4,883,020.6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468,006,661.96			19,562,368.21	101,428,723.05		604,885,938.47		1,593,893,691.69

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旭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 年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468,115,556.75			19,425,482.16	101,428,723.05	609,108,507.47	1,598,088,269.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10,000.00				468,115,556.75			19,425,482.16	101,428,723.05	609,108,507.47	1,598,088,269.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18,205.18	20,061,529.37	60,550,764.37	87,930,498.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615,293.74	200,615,293.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061,529.37	-140,064,529.37	-120,003,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061,529.37	-20,061,529.3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3,000.00	-120,003,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318,205.18			7,318,205.18
1. 本期提取								17,630,177.73			17,630,177.73

2017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10,311,972.55			10,311,972.5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468,115,556.75		26,743,687.34	121,490,252.42	669,659,271.84	1,686,018,768.3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500,000.00				16,115,832.22			14,364,280.24	80,625,424.63	523,128,821.71	971,734,358.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500,000.00				16,115,832.22			14,364,280.24	80,625,424.63	523,128,821.71	971,734,358.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510,000.00				451,999,724.53			5,061,201.92	20,803,298.42	85,979,685.76	626,353,910.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8,032,984.18	208,032,984.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510,000.00				451,999,724.53						514,509,724.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2,510,000.00				451,999,724.53						514,509,724.5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803,298.42	-122,053,298.42	-101,2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803,298.42	-20,803,298.4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250,000.00	-101,25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17 年年度报告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061,201.92				5,061,201.92
1. 本期提取							9,944,222.52				9,944,222.52
2. 本期使用							4,883,020.60				4,883,020.6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468,115,556.75		19,425,482.16	101,428,723.05	609,108,507.47		1,598,088,269.43

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旭

### 三、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森特股份”）系由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8号《关于核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森特股份”，股票代码“603098”。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40,001.00万元。

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93677W。

公司总部的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二街1号院2号楼1层101。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公司营业范围为生产金属复合幕墙板、铝镁锰合金板、镀制烤漆板、复合隔吸声屏障板；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销售高端建筑金属屋面系统、高端建筑金属墙面系统、金属复合幕墙系统、压型彩钢板、金属工业门、C型钢、薄壁型钢、环保吸音建材、新型屋面通风采光系统、新型金属建筑材料、压型钢板及其配套机具；各类幕墙、门窗；钢结构构件及配套安装与服务；环境噪音治理；钢结构工程设计；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境监测。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9日决议批准报出。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北京烨兴	100	-
2	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森特建筑	100	-
3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兰州士兴	100	-
4	北京华油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北京华油	90	10
5	沈阳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沈阳士兴	100	-
6	北京森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森贝环保	-	100
7	温州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森特环保	100	-
8	森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森特香港	100	-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森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森特香港	新设全资子公司

##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或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 金融工具列报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

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 11.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 1000.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应收款项，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的核算办法

工程施工下设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两个明细科目。合同成本以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归集所发生的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关的施工成本等。合同毛利是按建造合同准则确认单项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确认的合同收入与结转的合同成本的差额。

工程结算是核算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向业主或总包开出工程价款结算单办理结算的价款。工程合同尚未完工以及尚未办理验收决算等手续前，工程结算作为工程施工的抵减项目；工程合同办理完工验收决算手续后，将工程结算余额与相关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施工”科目对冲结平。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

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16.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双倍余额递减法	20-30	5%	6.51%-10.00%
机器设备	双倍余额递减法	5-10	5%	9.48%-40.00%
运输设备	双倍余额递减法	4-5	5%	23.76%-5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双倍余额递减法	3-5	5%	14.17%-66.67%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折旧，对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对其余固定资产，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1.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特许权	5 年-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C.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直线法摊销。

### ③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①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A.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②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4.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是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的工程业务和销售业务。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的工程业务具体是指公司承接的金属围护、声屏障生产加工并安装的业务；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的销售业务具体是指公司承接的金属围护、声屏障生产加工但不安装的业务。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而言，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的销售业务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具体如下：

当公司按照合同要求生产完成产品后，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公司将产品运到指定地点，公司运送到达后通知购买方进行现场验收，购买方对产品的数量确认无误后，在结算单签字确认，公司取得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2) 建造合同收入

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的工程业务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具体如下：

- ①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实现，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即资产负债表日应确认的当期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合同完工百分比-前期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百分比扣除前期累计已确认合同费用确认当期的合同费用。对与业主或总包签订的增补合同，调整增补合同签订当期合同收入，前期已确认的合同收入不再调整，即增补合同当期合同收入=(原合同总收入+增补合同收入)×增补合同后的合同完工百分比-前期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增补合同后的合同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增补合同后的合同预计总成本×100%。对办理决算的建造合同项目，将决算收入与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收入的差额确认为决算当期的收入。

②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A.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B. 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③合同预计损失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公司按建造合同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建造合同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费用。

(3)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29. 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 31. 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1) 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公司按建筑安装收入的2%计提安全风险专项储备基金，计入产品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2) 终止经营

##### ①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A.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B.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C.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② 终止经营的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经本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本期其他收益增加14,112,349.96元 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14,112,349.96元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	经本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增加31,728.70元 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96,744.70元 本期营业外支出减少65,016.00元 上期资产处置收益增加-119,540.49元

支出”中列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到“资产处置收益”科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通过。	上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14,028.60 元 上期营业外支出减少 133,569.09 元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经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	无

#### 其他说明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 2 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 2016 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119,540.49
营业外收入	15,052,768.05	15,038,739.45
营业外支出	517,396.97	383,827.88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3%、6%、11%、17%（注 1、注 2、注 3）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年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注 4）

注 1：本公司之子公司沈阳士兴系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

注 2：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本公司建筑服务收入适用 11%的增值税率。

注 3：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其中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2）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的部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注 4：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沈阳士兴、森贝环保、森特环保系小微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森特香港企业所得税率为 16.5%；其余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25
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25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25
北京华油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25
沈阳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20
北京森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温州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森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16.5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1) 所得税

2015年11月本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11001714。本公司2015-2017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 (2) 增值税

根据2015年6月1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起享受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74,847.18	382,179.64
银行存款	257,477,834.89	631,501,930.77
其他货币资金	61,423,309.63	39,410,271.25
合计	319,175,991.70	671,294,381.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其他说明

(1) 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详见附注七、76。

(2)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下降52.45%，主要系经营活动付现增加、偿还短期债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982,356.1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90,982,356.1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90,982,356.16	

其他说明：

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增加主要系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3,529,905.53	15,693,081.32
商业承兑票据	13,818,975.75	2,000,000.00
合计	57,348,881.28	17,693,081.32

注：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长 224.13%，主要系期末票据收款增加所致。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1,175,680.11	
商业承兑票据	2,968,208.80	
合计	114,143,888.91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5,461,348.43	100.00	91,763,591.07	11.99	673,697,757.36	695,533,814.48	100.00	77,549,100.03	11.15	617,984,714.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65,461,348.43	/	91,763,591.07	/	673,697,757.36	695,533,814.48	/	77,549,100.03	/	617,984,714.4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29,955,335.97	26,497,766.80	5.00
1 年以内小计	529,955,335.97	26,497,766.80	5.00
1 至 2 年	128,497,149.10	12,849,714.91	10.00
2 至 3 年	57,707,571.36	17,312,271.41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0,130,331.65	10,065,165.83	50.00
4 至 5 年	20,661,441.14	16,529,152.91	80.00
5 年以上	8,509,519.21	8,509,519.21	100.00

合计	765,461,348.43	91,763,591.07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2：除组合1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数据全部为“组合2”项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880,994.5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66,503.4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72,601,717.19	9.48	4,304,019.85
第二名	55,323,791.84	7.23	4,422,379.18
第三名	47,835,865.04	6.25	2,988,470.40
第四名	36,629,129.69	4.79	11,036,908.61

第五名	22,261,498.05	2.91	1,255,264.28
合计	234,652,001.81	30.66	24,007,042.32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344,322.29	97.08	22,732,676.16	94.12
1至2年	933,286.07	2.80	724,006.62	3.00
2至3年	5,971.00	0.02	479,385.06	1.99
3年以上	33,641.82	0.10	214,025.38	0.89
合计	33,317,221.18	100.00	24,150,093.22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4,586,794.81	13.77
第二名	4,193,563.03	12.59
第三名	3,699,266.12	11.10
第四名	1,923,597.43	5.77
第五名	1,911,926.49	5.74
合计	16,315,147.88	48.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长 37.96%，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7、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 风险特 征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的其他 应收款	31,171,125.22	98.08	4,868,708.19	15.62	26,302,417.03	35,920,949.15	98.33	4,200,728.84	11.69	31,720,220.31
单项金 额不重 大但单 独计提 坏账准 备的其 他应收 款	609,000.00	1.92	609,000.00	100.00	0.00	609,000.00	1.67	609,000.00	100.00	0.00
合计	31,780,125.22	/	5,477,708.19	/	26,302,417.03	36,529,949.15	/	4,809,728.84	/	31,720,220.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388,514.90	1,069,425.74	5.00
1 年以内小计	21,388,514.90	1,069,425.74	5.00
1 至 2 年	4,456,971.20	445,697.12	10.00
2 至 3 年	1,239,655.82	371,896.75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438,463.55	719,231.78	50.00
4 至 5 年	1,925,314.75	1,540,251.80	80.00
5 年以上	722,205.00	722,205.00	100.00
合计	31,171,125.22	4,868,708.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2：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数据全部为“组合 2”项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67,979.3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4,300,937.24	29,898,069.48
押金备用金	4,141,502.11	4,047,297.27
往来款	2,743,998.35	1,852,559.15
其他	593,687.52	732,023.25
合计	31,780,125.22	36,529,949.1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4,366,235.49	1 年以内	13.74	218,311.77
第二名	保证金	2,061,093.00	1 年以内	6.49	103,054.65
第三名	保证金	1,540,000.00	1 年以内	4.85	77,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	940,000.00	1 年以内	2.96	47,000.00
第五名	保证金	800,800.00	1 年以内	2.52	40,040.00
合计	/	9,708,128.49	/	30.56	485,406.42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206,685.61		99,206,685.61	51,120,538.64		51,120,538.6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2,470,638.75		12,470,638.75	7,677,970.37		7,677,970.3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25,447,876.12		1,125,447,876.12	693,549,552.93		693,549,552.93
合计	1,237,125,200.48		1,237,125,200.48	752,348,061.94		752,348,061.94

注：公司按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期末各类存货的跌价情况及预计合同损失情况进行了测试，不存在亏损合同，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4,298,098,504.31
累计已确认毛利	1,382,158,944.22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4,554,809,572.4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25,447,876.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期末较期初增长 64.44%，主要系已完工未结算金额增加所致。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20,587,988.92	6,452,095.12
房屋租赁费	1,006,272.54	1,573,323.14
预缴税金及附加	288,438.87	306,793.68
待认证进项税	229,854.79	1,393,165.42
待摊费用	11,950.00	
预缴所得税	266.71	47,510.49
合计	22,124,771.83	9,772,887.85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 126.39%，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b>一、合营企业</b>											
北京华氢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5,919,347.54			-115,823.85						5,803,523.69	
小计	5,919,347.54			-115,823.85						5,803,523.69	
<b>二、联营企业</b>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9,756,942.77			-764,934.47						8,992,008.30	
小计	9,756,942.77			-764,934.47						8,992,008.30	
合计	15,676,290.31			-880,758.32						14,795,531.99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期初余额	144,473,925.51	51,760,990.56	17,354,409.95	8,088,355.35	221,677,681.37
2. 本期增加金额	21,984,221.98	18,730,903.86	1,502,284.05	1,068,401.81	43,285,811.70

(1) 购置		2,541,959.81	1,502,284.05	1,068,401.81	5,112,645.67
(2) 在建工程转入	951,374.98	16,188,944.05			17,140,319.03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21,032,847.00				21,032,847.00
3. 本期 减少金额		672,487.19	660,751.71	724,089.73	2,057,328.63
(1) 处置或报废		672,487.19	660,751.71	724,089.73	2,057,328.63
4. 期末 余额	166,458,147.49	69,819,407.23	18,195,942.29	8,432,667.43	262,906,164.4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 余额	7,916,516.47	28,115,875.16	13,276,951.97	6,954,615.22	56,263,958.82
2. 本期 增加金额	12,255,364.05	8,464,780.52	2,134,805.12	1,185,827.25	24,040,776.94
(1) 计提	12,255,364.05	8,464,780.52	2,134,805.12	1,185,827.25	24,040,776.94
3. 本期 减少金额		569,259.06	608,004.42	682,716.80	1,859,980.28
(1) 处置或报废		569,259.06	608,004.42	682,716.80	1,859,980.28
4. 期末 余额	20,171,880.52	36,011,396.62	14,803,752.67	7,457,725.67	78,444,755.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146,286,266.97	33,808,010.61	3,392,189.62	974,941.76	184,461,408.96
2. 期初 账面价值	136,557,409.04	23,645,115.40	4,077,457.98	1,133,740.13	165,413,722.55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北京丰台万达广场写字楼	19,525,498.00	正在办理中
大连圣元云集三期商品房	1,507,349.00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13,009,320.13		13,009,320.13
80#地块综合楼	4,448,507.62		4,448,507.62	915,500.00		915,500.00
合计	4,448,507.62		4,448,507.62	13,924,820.13		13,924,820.13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88,720,000.00	13,009,320.13	4,130,998.90	17,140,319.03			44.43	44.00				募集资金
研发营销设计及信息平台综合楼	366,970,000.00	915,500.00	3,533,007.62			4,448,507.62	0.80	1.00				自有资金
合计	655,690,000.00	13,924,820.13	7,664,006.52	17,140,319.03		4,448,507.62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下降 68.05%，主要系新型材料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4,839,549.10			4,869,854.93	109,709,404.03
2. 本期增加金额				4,257,442.27	4,257,442.27
(1) 购置				4,257,442.27	4,257,442.2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4,839,549.10			9,127,297.20	113,966,846.3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457,002.05			3,536,275.62	9,993,277.67
2. 本期增加金额	2,150,342.04			945,061.26	3,095,403.30
(1) 计提	2,150,342.04			945,061.26	3,095,403.3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607,344.09			4,481,336.88	13,088,680.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96,232,205.01			4,645,960.32	100,878,165.33
2. 期初账面 价值	98,382,547.05			1,333,579.31	99,716,126.3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金 额	期末余额
光纤网络服 务费	310,680.02		100,927.68		209,752.34
合计	310,680.02		100,927.68		209,752.34

其他说明:

无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7,212,806.60	15,286,431.58	82,336,073.67	13,113,706.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3,061.97	18,459.30
可抵扣亏损				
合计	97,212,806.60	15,286,431.58	82,459,135.64	13,132,165.32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82,356.16	147,353.42		
合计	982,356.16	147,353.42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7,166,076.19	5,918,954.68
资产减值准备	28,492.66	22,755.20
合计	7,194,568.85	5,941,709.88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163,160.84	
2018	666,241.08	710,986.37	
2019	734,258.12	734,258.12	
2020	2,794,744.09	2,794,744.09	
2021	1,515,805.26	1,515,805.26	
2022	1,455,027.64		
合计	7,166,076.19	5,918,954.6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0、其他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3,736,782.28	1,981,127.78
待抵扣进项税	110,103.70	48,722.22
预付购房款		19,669,078.00
合计	3,846,885.98	21,698,928.00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下降 82.27%，主要系北京丰台万达广场写字楼达到可使用状态，冲减预付购房款所致。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7,350,000.00	79,90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374,931,972.18	137,495,259.74
信用借款		
合计	482,281,972.18	257,395,259.7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①质押借款情况：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8,735.00万元短期借款，其中9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20日，9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5月5日至2018年5月5日，99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6月30日至2018年6月30日，1,097.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7月19

日至2018年7月19日, 99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8月17日至2018年8月17日, 1,068.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2日, 99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10月9日至2018年10月9日, 1,8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5日, 系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及刘爱森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②抵押借款情况:

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2,000.00万元短期借款, 借款期限2017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0日, 系公司以房屋所有权“X京房权证开字第014947号”的房屋抵押及刘爱森、李桂茹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③保证借款情况:

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10,000.00万元短期借款, 其中1,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1日, 2,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5月5日至2018年5月5日, 2,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6月20日至2018年6月20日, 5,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7月24日; 中信银行奥运村支行5,000.00万元短期借款, 其中5,758,356.43元借款期限2017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25日, 44,241,643.57元借款期限2017年9月8日至2018年5月11日; 招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19,990,847.56元短期借款, 借款期限2017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0日; 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29,999,947.58元借款, 其中1,999,262.14元借款期限2017年9月29日至2018年3月25日, 26,288,833.46元借款期限2017年10月17日至2018年3月25日, 1,711,851.98元借款期限2017年11月7日至2018年3月25日;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2,500.00万元短期借款, 借款期限2017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5日;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首体南路支行49,941,177.04元短期借款, 其中19,941,177.04元借款期限2017年11月14日至2018年11月14日, 30,000,000.00元借款期限2017年11月27日至2018年11月27日;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10,000.00万元短期借款, 其中20,580,663.00元借款期限2017年4月21日至2018年4月20日, 19,502,463.00元借款期限2017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7日, 43,159,883.00元借款期限2017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 16,756,991.00元借款期限2017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2日。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8,368,808.26	30,483,764.33
银行承兑汇票		5,006,351.32
合计	18,368,808.26	35,490,115.6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70,293,277.20	174,168,041.87
应付劳务款	173,684,683.46	94,123,663.42
应付工程设备款	14,129,467.84	17,789,537.09
应付运输费	14,964,611.85	7,653,361.12
应付加工费	3,689,568.56	2,169,470.84
其他	295,015.44	26,753.80
合计	477,056,624.35	295,930,828.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开祥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1,019,390.77	正在办理结算
合计	11,019,390.7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 61.21%，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引起应付材料款和劳务款增加所致。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3,226,366.51	1,082,117.34

预收工程款	18,802,571.87	8,702,446.28
已结算未完工	29,773,805.82	13,235,901.10
合计	61,802,744.20	23,020,464.72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33,966,465.44
累计已确认毛利	64,585,145.23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28,325,416.4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29,773,805.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 168.47%，主要系项目预收款增加所致。

## 37、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713,094.89	117,644,917.04	114,475,883.81	22,882,128.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3,930.66	12,324,523.43	12,105,113.60	913,340.4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407,025.55	129,969,440.47	126,580,997.41	23,795,468.61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23,718.17	97,844,515.02	94,597,365.96	20,470,867.23

二、职工福利费		5,849,277.77	5,849,277.77	
三、社会保险费	453,847.21	7,424,836.31	7,309,197.63	569,485.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4,523.64	6,465,025.62	6,344,289.06	505,260.20
工伤保险费	34,595.82	437,195.07	448,777.64	23,013.25
生育保险费	34,727.75	522,615.62	516,130.93	41,212.44
四、住房公积金	79,834.00	4,934,668.08	4,967,370.08	47,13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55,695.51	1,591,619.86	1,752,672.37	1,794,643.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713,094.89	117,644,917.04	114,475,883.81	22,882,128.12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65,725.33	11,854,335.18	11,642,501.79	877,558.72
2、失业保险费	28,205.33	470,188.25	462,611.81	35,781.7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93,930.66	12,324,523.43	12,105,113.60	913,340.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50,576.28	625,859.96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4,025,700.41	10,143,200.94
个人所得税	59,905.42	31,018.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380.75	33,308.1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90,308.53	
房产税	378,584.68	378,339.68
教育费附加	26,948.63	31,043.15
印花税	53,190.83	4,356.09
其他	350.00	116.90
合计	16,514,945.53	11,247,243.16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长 46.84%，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47,840.52
企业债券利息		895,068.4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67,314.92	403,468.38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867,314.92	1,446,377.3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41、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0,028,873.23	10,000,000.00
应付费用	2,282,546.15	1,314,806.02
应付上市费用		2,830,188.68
其他	476,110.00	648,777.67
合计	12,787,529.38	14,793,772.37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往来款 1000.00 万元系公司 2016 年向华永环境新能源

		有限公司借入款。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设立起，未开始实际业务，资金闲置，故还未偿还。
合计	10,000,000.00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往来款 1,000.00 万元系公司 2016 年向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借入款。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设立起，未开始实际经营业务，资金闲置，故公司借入 1,000.00 万元经营周转使用。

##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4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100,000,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8,722,780.58	11,160,217.10
合计	8,722,780.58	111,160,217.1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100,000,000.00	2016年10月27日	1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
合计	/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9,971,177.81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49,971,177.8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借款条件说明：期初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9,971,177.81 元长期借款，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8 年 7 月 29 日，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偿还长期借款。

利率区间：定价基准利率\*1.2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7、长期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0,000.12		39,999.96	40,000.16	科技服务业工程技术服务促进专项项目
合计	80,000.12		39,999.96	40,000.1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0,000.12		39,999.96		40,000.1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0,000.12		39,999.96		40,000.1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68,006,661.96			468,006,661.9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68,006,661.96			468,006,661.9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9,562,368.21	17,630,177.73	10,311,972.55	26,880,573.39
合计	19,562,368.21	17,630,177.73	10,311,972.55	26,880,573.3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1,428,723.05	20,061,529.37		121,490,252.4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01,428,723.05	20,061,529.37		121,490,252.4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各年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各年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04,885,938.47	520,050,625.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04,885,938.47	520,050,625.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406,842.36	206,888,611.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061,529.37	20,803,298.4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0,003,000.00	101,2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5,228,251.46	604,885,938.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36,324,274.64	1,695,315,664.83	1,696,031,384.60	1,259,134,735.54
其他业务	18,867.92		30,390.39	29,348.84
合计	2,136,343,142.56	1,695,315,664.83	1,696,061,774.99	1,259,164,084.38

## (2) 主营业务 (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金属围护系统	1,930,485,549.65	1,537,544,017.63	1,536,323,084.35	1,138,306,477.72
声屏障系统	205,838,724.99	157,771,647.20	159,708,300.25	120,828,257.82
合计	2,136,324,274.64	1,695,315,664.83	1,696,031,384.60	1,259,134,735.54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收入金额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一名	226,005,877.37	10.58
第二名	160,160,381.98	7.50
第三名	127,741,037.75	5.98
第四名	114,232,879.54	5.35
第五名	68,622,785.02	3.21
合计	696,762,961.66	32.62

##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6,288,398.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6,923.58	1,603,100.88
教育费附加	897,994.13	814,921.18
资源税		
房产税	1,627,390.98	445,747.09
土地使用税	287,097.98	194,045.32
车船使用税	41,042.50	14,507.47
印花税	1,877,127.06	454,715.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7,805.25	698,394.88
其他	165,564.37	795.78
合计	7,420,945.85	10,514,625.64

其他说明：

无

##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120,259.89	23,987,584.12

业务招待费	5,982,056.45	3,730,160.89
差旅费	5,142,227.13	3,834,193.93
租赁装修费	1,882,184.94	1,945,618.44
交通费	1,672,742.25	1,335,097.38
办公费	1,547,106.39	1,203,176.62
折旧费	1,457,620.74	1,721,631.77
广告宣传费	1,066,190.00	743,340.64
招标服务费	145,894.47	430,716.62
其他	501,855.20	309,613.68
合计	49,518,137.46	39,241,134.09

其他说明：

无

####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	68,263,729.32	54,658,447.44
职工薪酬	39,223,949.94	29,773,730.35
折旧摊销	5,140,129.39	4,507,493.23
税费	2,828,217.35	3,249,533.09
中介机构服务费	2,619,465.82	1,251,862.48
租赁费	2,566,795.66	3,301,084.37
业务招待费	1,870,459.93	1,731,290.55
办公费	1,744,440.42	4,047,673.78
差旅费	1,441,741.95	1,224,479.33
交通费	1,028,425.38	722,851.28
其他	1,902,217.95	2,801,646.99
合计	128,629,573.11	107,270,092.89

其他说明：

无

####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926,723.13	15,775,333.00
减：利息收入	-3,595,149.77	-902,114.38
加：汇兑损失	203,415.09	
加：银行手续费	1,943,925.54	1,083,248.77

加：其他	1,770,074.37	2,320,078.14
合计	17,248,988.36	18,276,545.53

其他说明：

无

##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5,548,973.86	30,643,405.36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5,548,973.86	30,643,405.36

其他说明：

无

##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2,356.1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982,356.16	
----	------------	--

其他说明：  
无

##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0,758.32	513,120.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559,770.56	
合计	1,679,012.24	513,120.73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227.22%，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所致。

##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5,411.00	14,374,823.32	35,411.00
其他	129,562.15	663,916.13	129,562.15
合计	164,973.15	15,038,739.45	164,973.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0,411.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12,309,5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1,846,805.44	与收益相关
科技服务业工程技术服务促进专项项目		39,999.96	与资产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金		9,650.00	与收益相关
首都设计提升计划经费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咨询奖励		18,867.9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411.00	14,374,823.3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99.75%，主要系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本期将企业扶持资金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120,00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	1,600.00	263,827.88	1,600.00
合计	601,600.00	383,827.88	601,600.00

其他说明：

无

## 71、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629,749.78	43,685,747.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06,912.84	-4,573,979.68
合计	38,622,836.94	39,111,767.86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9,029,679.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854,451.9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0,884.2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82,245.8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533,140.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6.2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1,785.14
加计扣除的影响	-3,639,433.89
所得税费用	38,622,836.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107,761.00	12,488,017.92
投标保证金及其他	10,512,305.86	506,911.46
利息收入	3,595,149.77	902,114.38
合计	28,215,216.63	13,897,043.7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付现	58,435,078.70	60,820,720.92
保函、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保 证金	22,013,038.38	14,103,078.15
销售费用付现	17,904,652.73	13,586,329.97
投标保证金及其他	5,159,896.79	13,644,631.70
银行手续费	1,943,925.54	1,083,248.77
合计	105,456,592.14	103,238,009.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费用	2,830,188.68	9,969,811.32
应付债券发行费	1,844,339.62	
票据贴现及担保费	260,255.30	1,919,405.87
合计	4,934,783.60	11,889,217.1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00,406,842.36	206,888,611.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882,470.39	29,742,189.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040,776.94	13,000,435.98
无形资产摊销	3,095,403.30	2,782,912.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927.68	60,169.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728.70	119,540.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2,356.1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958,533.07	18,029,259.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9,012.24	-513,12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4,266.26	-4,573,97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353.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4,777,138.54	-59,738,076.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859,870.92	-255,717,641.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9,470,586.82	110,350,252.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81,478.84	60,430,552.27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5,429,875.27	629,561,303.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9,561,303.61	71,529,012.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131,428.34	558,032,291.26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5,429,875.27	629,561,303.61
其中：库存现金	274,847.18	382,179.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5,155,028.09	629,179,123.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429,875.27	629,561,303.6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的期末余额”为 255,429,875.27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319,175,991.70 元,差异 63,746,116.43 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的期末余额”未含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冻结存款。

##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3,746,116.43	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冻结存款
应收账款	285,619,365.47	短期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2,873,675.68	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362,239,157.58	/

其他说明:

无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217,024.08	6.5342	14,486,478.74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欧元	104,000.00	7.8023	811,439.20
应付账款			
欧元	150,216.11	7.8023	1,172,031.1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
1	森特香港	中国, 香港	港币

##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 79、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企业扶持资金	14,065,000.00	其他收益	14,065,000.00
稳岗补贴	20,411.00	营业外收入	20,411.00
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15,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
专利补助金	7,350.00	其他收益	7,350.00
科技服务业工程技术 服务促进专项项目	39,999.96	递延收益	39,999.96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森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森特香港	新设全资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烨兴	北京市	北京市	加工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销售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建筑材料；技术服务；产品设计。	100.00		设立
森特建筑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建筑围护板材、彩钢浪板、铁卷门、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设计建筑围护板材、彩钢浪板、铁卷门、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专业承包；工程设计。	100.00		设立
兰州士兴	兰州市	兰州市	生产销售钢浪板；RH、RC加工；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铁卷门、浪板机具及产品安装设计配套服务。	100.00		设立
北京华油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钢结构、彩钢浪板、铁卷门、各式气楼、钢窗；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专业承包；销售自产产品。	90.00	10.00	设立
沈阳士兴	沈阳市	沈阳市	彩钢浪板、铁卷门、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钢结构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00.00		设立

森贝环保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降噪产品（吸隔声板、隔声板、声屏障板）；技术推广；软件开发。		100.00	设立
森特环保	温州市	温州市	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声屏障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100.00		设立
森特香港	香港	香港	工程建筑承包，投资和进出口贸易。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北京华氢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803,523.69	5,919,347.5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115,823.85	1,256,177.96
--净利润	-115,823.85	1,256,177.9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5,823.85	1,256,177.96
联营企业：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992,008.30	9,756,942.7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764,934.47	-743,057.23
--净利润	-764,934.47	-743,057.2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64,934.47	-743,057.23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本公司从事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承接大型建筑幕墙工程及内部装修装饰工程。本公司定位于高端市场，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或大型企事业单位，承接的项目工程体量较大，施工周期较长，工程验收和决算时间较长。受行业结算模式和本公司项目施工周期及工程验收、决算、质保时间较长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本公司按项目工程进行应收账款管理，区分工程项目进行应收账款的回收及项目工程质保金的回收工作。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各项金融资产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

###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期末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币种	期末外币余额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2,217,024.08	14,486,478.74
其他应收款	欧元	104,000.00	811,439.20
应付账款	欧元	150,216.11	1,172,031.16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美元	2,217,024.08	14,486,478.74
	欧元	-46,216.11	-360,591.96

注：负数余额表示该币种期末为净负债。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对以下币种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1%将导致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以“-”列示)情况如下：

币种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美元	-123,135.07	-123,135.07
欧元	3,065.03	3,065.03

于2017年12月31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上述币种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1%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

##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计息负债为主要为长短期借款及短期应付债券。假设报告期的计息负债（不考虑生息资产）一直持有至到期，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2,720,649.42 元。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982,356.16		90,982,356.16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982,356.16		90,982,356.16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90,982,356.16		90,982,356.16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0,982,356.16		90,982,356.16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根据预期收益率计算。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股东为刘爱森，实际控制人为刘爱森、李桂茹夫妇。

刘爱森、李桂茹夫妇直接持有本公司 35.42%的股权，通过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22.01%的股权，合计持股 57.43%，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翁家恩	参股股东
北京金世居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其他

森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北纬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 其他说明

北京金世居装饰装潢有限公司为刘爱森之姐刘培华控制的公司；森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刘爱森控股的公司；北京北纬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为独立董事杨冠三参股公司。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北纬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电脑及其他服务	76,145.30	182,914.5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注1）	150,000,000.00	2017-11-16	2019-11-15	否
刘爱森（注2）	100,000,000.00	2018-1-25	2020-1-24	否
刘爱森（注3）	300,000,000.00	2018-3-30	2020-3-29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注4）	100,000,000.00	2017-11-12	2019-11-11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注5）	60,000,000.00	2018-5-3	2020-5-2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注6）	230,000,000.00	2017-5-25	2020-10-25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注7）	30,000,000.00	2018-5-26	2020-5-25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注8）	300,000,000.00	2018-8-9	2020-8-8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注9）	370,000,000.00	2021-1-1	2022-12-31	否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2016年11月1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京开（2016）基授字第201605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150,000,000.00元，单笔额度不超过一亿，授信有效期为2016年11月16日至2017年11月15日。刘爱森、李桂茹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京开（2016）个保字第201605-1、3号的个人担保声明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2：2017年3月19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YYB27（融资）20170014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100,000,000.00元，授信期间为2017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4日。刘爱森与华夏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YYB27（高保）20170026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00,000,000.00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3: 2017 年 3 月 30 日, 公司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401847 的综合授信合同, 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00,000.00 元, 授信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 刘爱森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401847-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方式为全程保证,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4: 2017 年 4 月 12 日, 森特股份与中信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信银营授字第 000045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为 100,000,000.00 元, 授信期间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 额度有效期内任意一笔提款的还款时间不超过 2018 年 5 月 11 日, 刘爱森、李桂茹分别与中信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信银营保字第 000690、00069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00,000,000.00 元,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5: 2017 年 5 月 4 日, 森特股份与招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7 年方授字第 006 号的授信协议, 授信额度为 60,000,000.00 元, 授信期间自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5 月 2 日, 刘爱森、李桂茹分别与招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方授字第 006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被担保最高限额 60,000,000.00 元,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上述授信协议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行为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 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注 6: 2017 年 5 月 25 日, 森特股份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22017CF014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最高授信额度 230,000,000.00 元, 其中贷款 30,000,000.00 元, 银行保函 200,000,000.00 元, 授信期间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与江苏银行签订编号为 322017CF014-001BZ 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担保金额最高额不超过 230,000,000.00 元,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7: 2017 年 9 月 28 日, 森特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7 年(亦庄)字 00137 号的借款合同, 借款最高金额为 3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 6 个月, 刘爱森、李桂茹分别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亦庄)字 00137-2、00137-3 的保证合同, 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8: 2017 年 8 月 3 日, 森特股份与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京首体综字 20170807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授信额度为 300,000,000.00 元, 授信期间为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18 年 8 月 8 日, 刘爱森、李桂茹分别与平安银行签订编号为平银京首体保字 20170807 第 001 号、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 300,000,000.00 元, 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9: 2017 年 7 月 21 日, 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与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04710082 号的保证合同, 为森特股份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 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为 370,000,000.00 元,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	------	-----	-----	----

拆入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9-9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自2015年设立起,未开始实际经营业务,资金闲置,故公司借入1000.00万元经营周转使用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2.00	481.00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北京北纬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4,480.00	
其他应付款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未决诉讼仲裁：

(1) 2014年1月，华北制药依据与森特股份签订的合同及具体的项目情况向石家庄仲裁委递交仲裁申请书，请求仲裁委裁决森特股份履行维修义务并赔偿其墙板维修费及停产损失4,767,500.00元、扣除森特股份质保金1,281,317.68元、支付电费422,834.00元并承担仲裁费、鉴定费及其他与仲裁有关费用。2016年2月19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出具石裁决字[2014]第032-2号《决定书》，同意华北制药撤回仲裁。华北制药已重新提出仲裁申请。

(2) 2015年8月，森特股份依据与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建设”）签定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三被告西安重装渭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连带给付原告拖欠的工程款6,461,385.00元，逾期付款利息762,430.00元，两项共计7,223,815.00元。目前渭南市新渭区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等待裁决结果。

(3) 2016年8月，森特股份依据与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泰能源公司”）签定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判令解除双方签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判令被告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3,800,000.00 元、支付违约金 325,121.00 元、支付损失 5,328,938.00 元，共计 9,454,059.00 元，目前本案已在法院开庭，现等候进行鉴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400.16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400.16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7 年末公司总股本 40,00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400.16 万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8,000.2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8,001.20 万股。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2,099,774.99	100.00	85,005,428.88	11.77	637,094,346.11	642,662,980.11	100.00	70,006,849.18	10.89	572,656,130.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22,099,774.99	/	85,005,428.88	/	637,094,346.11	642,662,980.11	/	70,006,849.18	/	572,656,130.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99,819,519.76	24,990,975.99	5.00
1 年以内小计	499,819,519.76	24,990,975.99	5.00
1 至 2 年	126,632,034.23	12,663,203.42	10.00
2 至 3 年	51,217,833.85	15,365,350.16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7,029,668.49	8,514,834.25	50.00
4 至 5 年	19,648,267.98	15,718,614.38	80.00
5 年以上	7,752,450.68	7,752,450.68	100.00
合计	722,099,774.99	85,005,428.8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2：除组合1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数据全部为“组合2”项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020,979.7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4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55,323,791.84	7.66	4,422,379.18
第二名	48,145,862.48	6.67	3,081,227.11
第三名	47,835,865.04	6.62	2,988,470.40
第四名	29,266,907.22	4.05	10,227,178.76
第五名	22,261,498.05	3.08	1,255,264.28

合计	202,833,924.63	28.08	21,974,519.73
----	----------------	-------	---------------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124,894.98	98.82	4,553,271.80	8.91	46,571,623.18	44,617,207.34	98.65	4,087,274.80	9.16	40,529,932.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9,000.00	1.18	609,000.00	100.00	0.00	609,000.00	1.35	609,000.00	100.00	0.00
合计	51,733,894.98	/	5,162,271.80	/	46,571,623.18	45,226,207.34	/	4,696,274.80	/	40,529,932.54

其中：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24,636,966.13	48.19			24,636,966.13	9,471,416.50	21.23			9,471,416.50
组合 2	26,487,928.85	51.81	4,553,271.80	17.19	21,934,657.05	35,145,790.84	78.77	4,087,274.80	11.63	31,058,516.04
合计	51,124,894.98	100.00	4,553,271.80	8.91	46,571,623.18	44,617,207.34	100.00	4,087,274.80	9.16	40,529,932.54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北京欧狮龙建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09,000.00	609,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609,000.00	609,000.00	100.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890,550.12	844,527.51	5.00
1 年以内小计	16,890,550.12	844,527.51	5.00
1 至 2 年	4,363,989.61	436,398.96	10.00
2 至 3 年	1,239,655.82	371,896.75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436,463.55	718,231.78	50.00
4 至 5 年	1,875,264.75	1,500,211.80	80.00
5 年以上	682,005.00	682,005.00	100.00
合计	26,487,928.85	4,553,271.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

组合 2：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65,997.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7,380,964.48	11,323,975.65
保证金	19,834,701.75	29,748,069.48
押金备用金	4,048,914.84	3,888,840.26
其他	469,313.91	265,321.95
合计	51,733,894.98	45,226,207.3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23,172,616.16	1 年以内	44.79	
第二名	保证金	2,061,093.00	1 年以内	3.98	103,054.65
第三名	保证金	1,540,000.00	1 年以内	2.98	77,000.00
第四名	往来款	1,464,349.97	1 年以内	2.83	
第五名	保证金	940,000.00	1 年以内	1.82	47,000.00
合计	/	29,178,059.13	/	56.40	227,054.65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3,536,000.00		63,536,000.00	63,536,000.00		63,536,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795,531.99		14,795,531.99	15,676,290.31		15,676,290.31
合计	78,331,531.99		78,331,531.99	79,212,290.31		79,212,290.31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烨兴	15,000,000.00			15,000,000.00		
森特建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兰州士兴	11,536,000.00			11,536,000.00		
北京华油	9,000,000.00			9,000,000.00		
沈阳士兴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63,536,000.00			63,536,000.0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北京华氢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5,919,347.54			-115,823.85						5,803,523.69	
小计	5,919,347.54			-115,823.85						5,803,523.69	
二、联营企业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9,756,942.77			-764,934.47						8,992,008.30	
小计	9,756,942.77			-764,934.47						8,992,008.30	
合计	15,676,290.31			-880,758.32						14,795,531.99	

其他说明：

无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30,052,593.96	1,698,483,103.45	1,676,103,407.71	1,250,429,673.94
其他业务	18,867.92		29,972.13	22,860.70
合计	2,130,071,461.88	1,698,483,103.45	1,676,133,379.84	1,250,452,534.64

其他说明：

无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0,758.32	513,120.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559,770.56	
合计	1,679,012.24	513,120.73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728.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47,760.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42,126.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2,037.85	
所得税影响额	-2,591,600.81	

合计	14,657,977.72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6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6	0.46	0.46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刘爱森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3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